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4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
（揭府令〔2014〕51号）…… 1
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
（揭府令〔2014〕52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揭府令〔2014〕53号）…… 12
揭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保留事项目录
（揭府令〔2014〕54号）…… 17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揭府令〔2014〕55号）…… 45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
（揭府令〔2014〕56号）…… 52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
（揭府令〔2014〕57号）……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4〕50号）…… 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的通知
（揭府〔2014〕52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4〕56号）…… 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4〕59号） ……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
（揭府〔2014〕60号） …… 9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4号） …… 1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65号） ……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66号） ……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67号） …… 1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8号） …… 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9号） ……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工作规程》的通知
（揭府办〔2014〕70号） …… 1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4〕71号） …… 1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揭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2号） …… 1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3号） …… 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及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75号） …… 1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6号） …… 1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7号） ……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78号） …… 2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0号） …… 2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82号） …… 2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4〕83号） …… 2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业的通知
（揭府办〔2014〕84号） …… 21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程序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76号） …… 2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才津贴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4〕77号） …… 2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83号） …… 2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86号） …… 23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2014〕53号） …… 246
关于印发《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文〔2014〕89号） …… 252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城执〔2014〕7号） …… 263

【人事任免】

2014年7—9月份人事任免 …… 2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蔡淡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47号） …… 268
关于王耿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48号） …… 268
关于洪泽坤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50号） …… 269
关于林淡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79号） …… 270
关于林宏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80号） …… 270
关于庄松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1号） …… 271
关于袁锦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8号） …… 271
关于吴毅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7号） …… 272
关于王汉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35号） …… 2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已经2014年7月1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7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处理规范性文件稳定性与有效性的关系，促进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公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公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工作时限。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部门或者原起草部门或者执行部门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其是否保留、修改。

第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

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负责，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指导。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制定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负责，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系统的原则。

第七条 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形成评估报告等。

评估工作可以采取公开收集公众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实地调查、访谈、座谈，委托专门机构、专家研究等方式进行。

评估工作结束后，负责评估工作的部门应当纂写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提出的规范性文件保留、修改、补充、完善等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启动清理工作程序。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相抵触；

（二）合理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协调性，即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协调一致；

（四）操作性，即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细化的问题；

（五）实施效果，即规范性文件是否实现立规目的；

（六）其他需要清理的内容。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坚持经常清理与定期清理、专项清理和全面清理相结合，要把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与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有机结合起来。

第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之后，原起草部门应当将

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建议向本级政府提交报告，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报本级政府决定后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制定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应当就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向政府法制部门（机构）提交报告，由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后统一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一条 重新修改的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程序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修改的，原起草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规范性文件修改草案送审稿和相关材料按程序报送政府办公室。

部门规范性文件需重新修改的，制定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规范性文件修改草案和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政策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的，予以保留。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部分内容的程序性、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五）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六）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

（七）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涵盖的；

（四）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根据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实际，规范的对象、管理的措施发生变化，原文件已无存在必要的；

（七）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一）适用期已过的；

（二）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三）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第十六条 因原起草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致需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影响工作的，或者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致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部门（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2009年1月12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揭府令第2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揭阳市重大行政备案审查规定》已经2014年7月1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7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处罚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对公民处5000元以上（含本数），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实行分级备案审查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市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法制局备案审查。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重

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市、区）备案审查机构备案审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市、区）备案审查机构备案审查。

第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送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本级备案审查机构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对实行国家、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每季度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录，接受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共同作出的，由主办实施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和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下称报送备案机关）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从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和报备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原则上实行“一案一备”，报送备案机关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机关报备案件数量较多的，经备案审查机构同意，可以采用报送目录的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报送备案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三）证据目录；

（四）备案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并发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收件回执。

第十三条 对登记存档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全

部或者抽查部分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审查内容：

（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资格；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四）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五）行政处罚实施程序是否合法；

（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正确、适当；

（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八）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是否规范；

（九）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意见或《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建议报送备案机关依法予以纠正或撤销。

（一）具有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执法主体不具备法定资格；

（三）事实不清；

（四）主要证据不足；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六）违反法定程序；

（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八）不按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报送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审查意见或建议书之日起15日内，将纠正或撤销情况报备案审查机构。

第十六条 报送备案机关拒不纠正或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

查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责令报送备案机关依法予以纠正或撤销，并可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报送备案机关对行政执法督察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起复查或复核。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备案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报送备案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其他问题，需要报送备案机关纠正或者采取措施防止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的，或需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的，备案审查机构可发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意见，建议报送备案机关采取相应措施，报送备案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报备案审查机构。

第十八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报送备案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报送备案机关应及时将情况报备案审查机构，备案审查自行终止。

报送备案机关自收到复议机关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10内应将法律文书复印件抄报备案审查机构。

第二十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处罚案卷，报送备案机关应予支持，不得拒绝。

备案审查机构调取案卷时应向报送备案机关发出《重大行政处罚案卷调取通知书》，报送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案卷材料送备案审查机构。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需要核实有关事实，有权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等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扣其《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再从事执法活动。

（一）未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

（二）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交给他人使用；

（三）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五）粗暴、野蛮执法。

第二十三条 报送备案机关不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或者逾期不报送纠正或撤销结果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报送备案机关限期报送；情节严重的，由备案审查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报送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备案审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纳入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备案审查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相关指标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006年12月7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揭府〔2006〕118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已经2014年7月1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7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20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	秘密测绘成果的销毁	
	2	省级矿泉水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3	内部保安组织许可证审批	
市外事侨务局	4	外国记者来揭采访	
市外经贸局	5	市属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合同）审批及批准证发放	
市民政局	6	市本级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无中心通信业务的无线电台（站）地址码指配	
	8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外(合)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水务局	9	市属水利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10万元以下）审批	
市财政局	10	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初审	
市文广新局	1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12	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3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业（内贸航线）许可	
	14	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港澳航线代理除外）设立许可审核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单位的首次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劳动合同鉴证	
市物价局	17	多品种食盐价格备案	
	18	市级储备粮入库价格的确定	
市质监局	19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工商局	20	年检、验照	

二、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28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	采矿权转让审批	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市级权限矿区范围不跨县级）	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揭东区）	市辖区无下放（除揭东区）。
市农业局	3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粪便、废水直排农田的核准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植物检疫证书（农业部分）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6	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市民政局	7	市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县（市、区）民政部门	
	8	涉外、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华侨的婚姻登记	县（市、区）民政部门	设立“揭东区民政局蓝城婚姻登记处”、“揭阳空港经济区婚姻登记处”，分别负责蓝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的国内外婚姻登记业务。由揭东区、揭阳空港经济区依照规定程序逐级向省申请设立。批准设立之前，蓝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的涉外、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华侨的婚姻登记业务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承办。设立之后，再作移交。
市文广新局	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广电行政部门	
市安全监管局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建制县（市、区）实行下放，非建制区实行委托。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1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2	超限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3	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4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砍伐的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5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的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6	农村公路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核备	县（市、区）公路站	
	17	县内客运班线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设置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19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	县（市、区）公路站	
	20	客运班线变更许可事项	县（市、区）公路站	
	21	道路运输车辆审验	县（市、区）公路站	
	22	《道路运输证》配发、变更、注销	县（市、区）公路站	
	23	机动车维修企业换证、变更、注销	县（市、区）公路站	
	24	驾培换证、变更、注销的审核	县（市、区）公路站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5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审批［含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建制县（市、区）实行下放；非建制区负责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市局负责非建制区该行政许可的审批。
	26	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门店）审批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建制县（市、区）实行下放；非建制区负责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市局负责非建制区该行政许可的审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7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审批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到建制县（市、区）审批；非建制区负责企业申报资料受理环节的资料初审工作，其他具体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局负责。
	28	餐饮服务许可证审批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到建制县（市、区）审批；非建制区负责企业申报资料受理环节的资料初审工作，其他具体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局负责。

三、市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卫生计生局	1	护士执业许可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转移至行业协会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3〕492号）要求，该审批事项转移至行业协会。
市质监局	2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公告（七）。 （公告规定：转移给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具备相关条件的行业组织及协会实行自律管理。目前承接转移的单位：揭阳市质量技术协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揭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保留事项目录》已经2014年7月15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7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级行政审批保留事项目录水务局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发展改革局	1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2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许可
	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5	非行政许可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	6	行政许可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设置
	7	非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8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9	行政许可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10	非行政许可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原中专部分）学历证书核准
	11	非行政许可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校外教学机构审批
市科技局	12	非行政许可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审核
	13	非行政许可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14	非行政许可	科技成果鉴定
	15	非行政许可	科技进步奖评审
	16	非行政许可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	17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的许可
	18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的变更
	19	行政许可	举办跨地区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或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20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
	21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携运枪支弹药许可证核发
	22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核发
	23	行政许可	外国人、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24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
	25	行政许可	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变更、延期审批
	26	行政许可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港澳通行证核准
	27	行政许可	内地公民因私事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准
	28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
	29	行政许可	外国人、外籍华人、台湾居民来我市定居初审
	30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改建和安全防范设施审批
	31	行政许可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32	行政许可	大型活动烟花爆竹燃放许可（B级）
	33	行政许可	大型活动烟花爆竹燃放许可（A级）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	34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5	行政许可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6	行政许可	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3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9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4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41	行政许可	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申领驾驶证
	42	非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43	非行政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44	非行政许可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资格证核发
	45	非行政许可	办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资格证》
	46	非行政许可	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47	非行政许可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装置方案核准及竣工验收
	48	非行政许可	200－500万元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49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初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	50	非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初审
	51	非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52	非行政许可	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
市民政局	5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筹备成立、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54	行政许可	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55	行政许可	市本级基金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56	行政许可	公开出版地名类图册审核
	57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58	行政许可	涉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59	行政许可	经营性公墓审批
	60	行政许可	地名标志移动审批
	61	非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的婚姻登记
	62	非行政许可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认证审批
	63	非行政许可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市司法局	6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
	65	非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66	非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
	67	非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
	68	非行政许可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	69	行政许可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70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71	行政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72	非行政许可	市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73	非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具体项目审批
	74	非行政许可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审批
	75	非行政许可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帐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审批
	76	非行政许可	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77	非行政许可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审批
	78	行政许可	市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79	非行政许可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核
	80	非行政许可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1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揭就业审批
	82	行政许可	港、澳、台人员在揭就业审批
	83	行政许可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84	行政许可	市、县（市、区）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85	行政许可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86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
	87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高级、中级职业资格证发放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	非行政许可	基本医疗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89	非行政许可	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90	非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审批
	91	非行政许可	就业、失业证核发
	92	非行政许可	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审核
	93	非行政许可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94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准
	9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市区）
	9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更改用途审核（包括划拨补办出让）
	97	行政许可	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98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核（含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99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审核（市区）
	100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市区）
	101	行政许可	探矿权转让审批（不含跨地级市项目）
	102	行政许可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不含跨地级市项目）
	103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省级下放及市级权限矿区范围跨县级）备案
	104	行政许可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05	行政许可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国土资源局	106	行政许可	丙级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107	行政许可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108	行政许可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109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110	行政许可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111	行政许可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112	行政许可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审批
	113	行政许可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14	非行政许可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115	非行政许可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
	116	非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抵押核定地价审核（包括出让优惠地价）
	117	非行政许可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18	非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农地转用审核
	119	非行政许可	地质遗迹认定
	120	非行政许可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121	非行政许可	编制出版地区性地图审核（包括旅游图、交通图等）
	122	非行政许可	测绘资质证书初审（丙级）
市环境保护局	12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包括重新审核）
	12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2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环境保护局	126	行政许可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作业审批
	127	行政许可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2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废水、废气）
	129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
	130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131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
	132	行政许可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133	行政许可	省、市管权限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34	行政许可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135	非行政许可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136	非行政许可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
	137	非行政许可	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审查
	138	非行政许可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139	非行政许可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40	非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41	非行政许可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审批
	142	非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3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144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45	行政许可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146	行政许可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和暂定三级资质核准
	147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4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14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核准
	150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51	行政许可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152	行政许可	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5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54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55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56	行政许可	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157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158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规划及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59	行政许可	修剪、迁移、砍伐树木及绿化保护措施方案审批
	160	行政许可	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16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62	非行政许可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交通运输局	163	行政许可	县际班车、包车客运班线经营审批
	164	行政许可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客运除外）审批
	165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66	非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167	非行政许可	县际班车和包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附卡换发和综合变更审核
	168	非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69	非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证配发及年度审验
	170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理货除外）
	171	行政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审批
	172	非行政许可	港澳航线的船舶营运初审
	173	非行政许可	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核定
	174	非行政许可	水运企业新增省际运力初审
	175	非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备案初审
	176	非行政许可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177	行政许可	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78	行政许可	不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79	非行政许可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180	非行政许可	水运（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81	非行政许可	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182	非行政许可	不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交通运输局	183	非行政许可	不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市管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184	非行政许可	不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市管国省道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185	非行政许可	不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市管国省道养护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审批
	186	非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187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88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89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班线许可
	190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191	行政许可	客运站经营许可
	192	非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证配发
	193	行政许可	利用、占用县道公路和公路用地许可
	194	行政许可	县道超限运输许可
	195	行政许可	县道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砍伐的许可
	196	行政许可	货运经营及货运站开业许可
市水务局	19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98	行政许可	在市管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
	19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00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01	行政许可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水务局	202	行政许可	市管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审批
	203	行政许可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04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205	行政许可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6	非行政许可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项目审批
	207	非行政许可	防洪规划同意书
	208	行政许可	市区河道采砂许可
市农业局	209	行政许可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
	21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211	行政许可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粪便、废水直排农田的核准
	212	行政许可	工业废渣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213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214	行政许可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15	行政许可	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16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准
	217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准（父母代种畜禽场）
	21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219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220	非行政许可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
	221	非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林业局	222	行政许可	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223	行政许可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24	非行政许可	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与撤销、合并、变更审批
	225	非行政许可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226	非行政许可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占用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建设选址的审批
	227	非行政许可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商业网点设置的审批
	228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
	229	行政许可	进入黄岐山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审批
	230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31	非行政许可	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232	行政许可	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
	233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及运输证核发
	234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市外经贸局	235	非行政许可	广东揭阳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初审
	236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37	行政许可	自动（机电与非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
	238	行政许可	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39	非行政许可	属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外经贸局	240	非行政许可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初审
	241	非行政许可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初审
	242	非行政许可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市文广新局	243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审批
	244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45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246	行政许可	加工贸易项下的光盘进出口审核
	247	行政许可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248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件审批
	249	行政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宗教内容、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
	250	行政许可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省内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251	行政许可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252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变更、换证审批
	253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254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255	行政许可	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256	行政许可	省内报刊在省内设立记者站(广州、深圳除外)审批
	257	行政许可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文广新局	258	非行政许可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259	非行政许可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260	行政许可	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261	行政许可	文物拍摄许可
	262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业务范围变更，兼并或合并、分立审批
	263	非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264	非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和使用频率许可
	265	非行政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台（站）审批
	266	非行政许可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267	非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审批
	268	非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对象认定
	269	行政许可	设立市级博物馆审批
市卫生计生局	270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71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272	行政许可	特定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273	行政许可	港、澳、台医师来市管医疗机构内短期行医核准
	274	非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275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276	行政许可	市管辖医疗机构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卫生计生局	277	行政许可	市管辖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许可
	278	行政许可	市管辖的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279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8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281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82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283	行政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市外事侨务局	284	非行政许可	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285	非行政许可	副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286	非行政许可	归侨退休职工照顾加发退休补助审核
	287	非行政许可	改变华侨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用途审核
	288	非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289	行政许可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90	行政许可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291	行政许可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国资委	292	非行政许可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93	非行政许可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审批
	294	非行政许可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审核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	295	非行政许可	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296	非行政许可	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审核
	297	非行政许可	全市企业国有产权登记
	298	非行政许可	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置换审批
市体育局	29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00	非行政许可	二级运动员审批
	301	非行政许可	二级裁判员审批
	302	非行政许可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市统计局	303	非行政许可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物价局	304	非行政许可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305	非行政许可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省委托市管部分）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306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证核发
	307	非行政许可	水产种苗许可证核发
	308	非行政许可	渔港认定
	309	行政许可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310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311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31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安全监管局	31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14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15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316	行政许可	危险物品、非煤矿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核发
	317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31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备案告知书核发
	31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或备案告知书核发
	32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核发
	32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核发
	322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核发
	323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核发
	324	非行政许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2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26	非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城乡规划局	32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32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29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3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城乡规划局	33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332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33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初审）
	334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执法行政局	33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36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337	行政许可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338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339	行政许可	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核发
	340	行政许可	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门店）核发
	341	行政许可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34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发证、换证、增项、迁址及其他）
	343	行政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344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体外诊断试制）审批
	345	非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核发
	346	非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核
	347	非行政许可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
	348	非行政许可	食品委托加工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49	非行政许可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审核
	350	非行政许可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审批
	351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审批
	352	非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审批
	353	非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审批
	354	非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355	非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核发
	356	非行政许可	戒毒治疗用麻醉药品购用审核
	357	非行政许可	麻黄素原料购用审核
	358	非行政许可	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审核
	359	非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条件变更备案审核
	360	非行政许可	《药品 GMP 证书》审核
	361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362	非行政许可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63	非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审核
	364	非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制剂生产计划备案
	365	非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审核
	366	非行政许可	特殊药品出口准许证核发
	367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审核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68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经营罂粟壳审核
	369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审核
	370	非行政许可	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制剂、标准品和对照品购用审核
	371	非行政许可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核
	372	非行政许可	特殊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许可审核
	373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申请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核
	374	非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375	非行政许可	非药品生产企业咖啡因原料购用审核
	376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审核
	377	非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审核
市人防办	378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379	行政许可	拆除市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380	非行政许可	纳入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81	行政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382	非行政许可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市公路局	383	行政许可	在（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路政许可
	384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普通国、省道）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洞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路政许可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公路局	385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国、省道）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路政许可
	386	行政许可	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行驶（普通国、省道）公路的路政许可
	387	行政许可	在（普通省道）公路上增设以及在（普通国、省道）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的路政许可
	388	行政许可	在（普通省道）公路上增设以及在（普通国、省道）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的路政许可
	389	行政许可	在（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路政许可
市旅游局	390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391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准
	392	行政许可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393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市地震局	394	行政许可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
	395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市金融工作局	396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397	非行政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市房管局	398	非行政许可	房地产权登记
	399	非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400	非行政许可	城镇房屋安全鉴定
	401	非行政许可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地税局	40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2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403	行政许可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404	非行政许可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405	非行政许可	预约定价期满后对需要续签的企业核准
	406	非行政许可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407	非行政许可	个人所得税减免审批
	408	非行政许可	对律师事务所核定应纳税额的批准
	409	非行政许可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
	410	非行政许可	资源税困难性减免核准
	411	非行政许可	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审核
	412	非行政许可	契税减免申报审核
	413	非行政许可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县（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审批（审核）
	414	非行政许可	社保费退费审批
	415	非行政许可	地方各税退库
市工商局	416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417	行政许可	企业核准登记注册
	418	行政许可	省管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
	419	非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工商局	420	非行政许可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421	非行政许可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422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登记
	423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
	424	非行政许可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备案
	425	非行政许可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备案
	426	非行政许可	公司清算组备案
	427	非行政许可	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分公司变更名称、注销情况备案
	428	非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429	非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430	非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431	非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备案
	432	非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发起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变动备案
	433	非行政许可	股权出质登记
	434	非行政许可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435	非行政许可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436	非行政许可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437	非行政许可	拍卖活动前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工商局	438	非行政许可	拍卖活动后备案
	439	非行政许可	动产抵押物登记
	440	非行政许可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
	441	非行政许可	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442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市质监局	443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发证、延续、增项、迁址、变更核准
	444	行政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445	行政许可	B、C级机电类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省局委托）
	44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47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448	行政许可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现该项暂时停止施行）
	44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50	非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年审
	451	非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委托备案
	452	非行政许可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453	非行政许可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454	非行政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年度自查审核
	455	非行政许可	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456	非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57	行政许可	市辖区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458	行政许可	市辖区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459	行政许可	市辖区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审批
	460	行政许可	市辖区建设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确定核准
	461	行政许可	市辖区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
	462	非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初审
	463	非行政许可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审核
	464	非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465	非行政许可	设立拍卖企业审核
	466	非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的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467	非行政许可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468	非行政许可	无中心通信业务的无线电台（站）地址码指配
	469	非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470	非行政许可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
市编办	47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职能类别	项目名称
市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	472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473	非行政许可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审批
市档案局	474	非行政许可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
	475	非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476	非行政许可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477	非行政许可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478	非行政许可	公民利用市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479	非行政许可	设置专门、部门档案馆审核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14年8月18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8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行政决策分为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

一般行政决策是指日常工作中经常需要解决的一般性政务问题的决策。由行政机关首长和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负责原则，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政府依照法定职权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编制与调整城市发展、土地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等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等专项规划；

（三）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

（四）涉及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公益事业等项目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五）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六）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七）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九）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合理确定。

第五条 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依法、科学、公开、民主的原则。重大行政决策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六条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政府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

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规定的实施，跟踪、督促决策的落实。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政府行政首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经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政府行政首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政府行政首长直接指定。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自行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等内容，并附有决策起草说明及法律和政策依据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应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九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公共网站、报刊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

除依照上款规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决策承办单位还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民生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民意调查。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按照《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风险评估。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

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视决策需要，对决策草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对财政经济、社会稳定、环境生态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

第十二条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二）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三）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级政府应当制订听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听证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规定进行。

听证会形成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政府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的途径、方式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能作出决策。合法性审查按照《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规定进行。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政府集体讨论该决策的 15 日前，将决策草案、法律依据及说明等材料提交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把是否依法组织听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涉及面较广、试验性较强的决策措施，应当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对具有较强前瞻性的重大改革措施，一般应当先试行，经实践检验

并进一步修正后，再正式决策实施。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保密的以外，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行政决策。

第二十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通过跟踪检查、督办，确保决策及时、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决策执行单位通过跟踪调查、抽样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并反馈决策机关研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并广泛收集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果将作为相关决策是否需要作出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

（一）应当听证而未听证作出决策的；

（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四）其他不按规定程序决策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法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区管委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9月1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9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公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以其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等以其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审查、公布、废止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公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入依法行

政考评内容定期考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政府办公室及监察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应提请有关行政机关制定。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事项：

（一）行政审批；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设定的事项。

第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公告”、“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由实施机关负责起草，文件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也可以联合起草。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前期，应当进行调查研究。规范性文件涉及事项复杂，需提前掌握情况的，政府法制机构可应起草部门要求参与有关调研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行业协会和专家的意见。除因突发事件等情形需要立即出台规范性文件外，应通过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应在窗口服务场所设置布告栏征求办事群众意见。行政管理对象已成立行业协会的，应听取行业协会意见。

规范性文件规定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等事项或者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的，应征求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应征求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形成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征求意见时不应将政府法制机构作为被征求意见单位。如征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政府法制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并退回来文单位。但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涉及某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征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时，政府法制机构可予以指导。

第十八条 除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外，规范性文件涉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省政府令第18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号）所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按规定举行听证会或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行政机关应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管理，及时对有效期即

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对于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公布，确保行政管理制度的连续性。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等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必须统一对外公布。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部门报请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必须提供下列依据及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呈报送审的公函；

（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文本以及说明（含电子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涉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意见；

（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五）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等依据材料。

涉及按规定应组织听证或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听证或专家咨询论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过程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部门以上而未经主办单位协调或协调材料不齐备又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补齐的；

（三）没有提供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据及材料，在政府法制

机构指定的时间内未能补充完整的；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件不成熟的；

（五）其他不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办理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家或省正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事项，尤其是须待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立法取向后才能确定如何进行规范的事项，不宜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可以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组织和专家、学者的意见。被征求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组织应当在政府法制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印章，送交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主要内容、职责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主动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政府行政首长签发。

第二十九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公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办公所在地和公共场所建立公告栏，公布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布日期应当不少于 30 日。

第三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属于部门行业管理的事项，可由部门单独或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

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批准、由部门自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由部门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

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取得审查登记号后再行公布，并将审查登记号印于文件首页右上角。未经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并取得审查登记号的，不得公布。

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在上报政府之前先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只审查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若发现存在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时，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制定机关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以及说明（含电子文本）；

（三）制定依据的文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文件）；

（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涉及按规定应组织听证或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听证或专家咨询论证材料。

第三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送审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或者有关部门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部门或与送审部门进行协商修改；

（三）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时没有提交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在政府法制机构指定的时间内仍未能补齐的，退回送审部门；

（四）不具备制定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的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退回送审部门。

送审部门对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三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部门。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查期限及其理由书面告知送审部门。

送审部门补正送审材料或修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在签发后30日内将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1式3份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存查。

中央、省驻揭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1式3份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部门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备案与审查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报送备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包括正式文件、起草说明和备案报告各1式3份。

起草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一）制定的目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或事实依据；

（三）其它说明材料（包括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起草中的分歧意见及其处理方法等）。

第四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代表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主要包括：

（一）有无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依据；

（二）是否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相抵触；

（三）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与上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是否矛盾；

（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第四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报送备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向报备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废止的审查处理意见。报备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

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可行性、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报备机关提出修改建议。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实行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数据和相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五章 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在执行过程中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相抵触或已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应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四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废止应由实施机关向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建议，政府法制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第四十七条 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建议应包括修改或废止的文件、建议修改的条款、修改或废止的理由、文件执行中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依据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废止程序，按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九条 部门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在废止后30日内将相关文件1式3份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同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对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以及未经规定载体公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对未经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上一级政府法

制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并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或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通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了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统一公布、报送备案等法定程序，以及因规范性文件违法引发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政府法制机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或者因规范性文件违法对行政管理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严格追究制定机关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蓝城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制定规范性文件，须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公布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止。2006年6月1日施行的《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揭府〔2006〕26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2014年9月1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年9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合理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机关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以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下同）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和方式等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以及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时结合具体情形、公正、合理作出处理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受同级人民政府监督，其制定的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存查。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报

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自由裁量的组织的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由委托行政机关制定。

第七条 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应当包括行政自由裁量的裁量标准、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

第八条 行政机关要将确定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项目，依法、科学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明确各个层次执法人员的权限。

第九条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条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三条 制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标准时，应考虑下列情形：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制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人满14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应当协助、指导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许可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规定的许可条件以外，不得擅自增设或创设许可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够明确的，应将属于自由裁量的条件加以具体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一般按最低标准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程序比较复杂的、许可时限上有幅度的，应当列明不同情况，以及相应情况下的许可程序要求、许可时限。力求程序简化，时限缩短，方便群众。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

政许可在许可条件、许可程序、许可时限等方面不得使用不同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涉及行政自由裁量的重大或复杂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监察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行政考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应当逐步纳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发现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法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止。2009年1月12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规范自由裁量权规定》（揭府令第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08年印发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揭府［2008］72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批评、意见，以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全国、省、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市长领导下由一名副市长分管，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系统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各承办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设立或指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第四条 承办建议、提案，根据需要分为独办、分办和会办三种方式。建议、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需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会办，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协同办理单位为协办。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建议、提案，由本级人大、政府和政协办公室联合或分别召开有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参加的交办会，或以书面形式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交办机关应列出建议、提案清单，由承办部门签收。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建议、提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直接交给有关部门办理。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全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以及省政

府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再交办。承办单位应答复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再统一答复建议、提案者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等有关部门。

第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应当认真清点，如数登记，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必须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7日内向交办机关书面说明情况，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第七条 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建议、提案者的沟通。承办单位之间，应密切协作，相互支持。

第八条 承办单位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出实效。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每年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重点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

第九条 办理建议、提案要讲求质量，求真务实，提高效率，切实解决问题。对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解决或不可行的，应向建议、提案者实事求是讲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提案，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协办的建议、提案，协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后答复建议、提案者。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答复还须抄送协办单位。

第十一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做到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答复建议、提案者时，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代表或委员，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建议应自交办之日起，协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于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并向领衔代表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月；提案应自交办之日起，协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于四个月内答复提案者，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并向提案者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月。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省政协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其当年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将落实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提案者和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截止后的15天内，向市政府办公室分别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

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在当年建议办理工作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提案办理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

第十八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复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及各县级以上政府适用本办法。上述单位和县（市、区）、乡（镇）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办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揭府〔2014〕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8日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4—201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7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不超过6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

1. 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加强电厂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新建火电机组不得设置脱硫旁路，2014年底前全市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全部取消烟气旁路；推动炉内脱硫工艺燃煤机组改造，更新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硫设施，到2015年全市所有12.5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95%以上。推进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2014年底前全市12.5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要增加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85%以上。从2014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燃煤机组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烟尘排放限值。

2. 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整治。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号）等要求，推进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治理任务。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4年淘汰33台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再新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用热需求的工（产）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积极推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3. 强化其他行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2000吨/日以上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按要求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2000吨/日以下（不含本数）规模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逐步实施低氮燃烧改造。2015年底前，规模大于70万平方米/年且燃料含硫率大于0.5%的建筑陶瓷窑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必须改用清洁能源或安装烟气脱硫及高效除尘设施。实施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5%以上；2014年底前全市所有石油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2015年底前全市所有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硫，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钢铁烧结机完成脱硝。

（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1. 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重点加大石油炼制与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石油炼制企业、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重点企业全面应用LDAR技术。强化石油炼制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艺排气、储罐、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生产工艺单元应安装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装置。2017年底前全市石油炼制与化工企业完成

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2. 实施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90%。鼓励生产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非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产品，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治理任务。加强油类（燃油、溶剂）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治理，储罐及运载工具应安装密闭收集系统，2014年底前全市油站、储罐区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3. 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市区主城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在市区至少选择一个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各行业老旧车辆更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2. 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

理，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3. 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确保全市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按要求完整上传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底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应达到80%以上。加大机动车停放地抽检、道路抽检力度。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2014年底前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应达到90%以上，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车辆以及排气超标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2015年底前完成超期未年检车辆清查专项行动，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研究缩短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4. 加快“黄标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5年市区限行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0%。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加大“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力度，确保到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从2014年10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车用汽油，自2015年7月1日起，全面销售国V车用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6. 推进船舶、港口及其他机械设备减排。2017年底前，全市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综合治理。改善港口用能结构，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

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轮胎式门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工作。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国I船用发动机排放标准，2017年底前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大气污染后处理装置的安装工作。

（四）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建立扬尘源动态信息库和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市区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逐步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加大不利气象条件下道路保洁力度，增加洒水次数。

2.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散货物料堆场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2017年底前重点港区完成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

3. 严控有毒气体排放。按要求分阶段对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实施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定期开展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1.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将细颗粒物和臭氧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和运营。

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除民生工程外，一律暂停审批排放相应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3. 实行污染物削减替代。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4. 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年第14号）要求，钢铁、石化等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1. 调整产业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重点加强对钢铁、石化、火电等重污染企业规划选址的科学论证，对各地环境敏感地区及城市建成区内已建的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环保搬迁和提升改造工作。

2.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坚持集聚发展和区域统筹协调，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适度发展重化产业。严格落实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新建的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

璃、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工、陶瓷等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

（七）发展绿色经济，淘汰压缩污染产能。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工业体系。推动钢铁、水泥等工业炉窑、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以上，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40%以上。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3. 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大力推动环保技术、产业发展，积极发展以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环保装备制造业。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推行环境监测社会化，推进大气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培育环保骨干企业。

4. 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建立高污染行业产能数据库，严格限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完成重点行业

“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不能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予以强制关停。

6. 压缩治理过剩产能。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推动“两高”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转型发展，鼓励行业优强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形式兼并重组，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制订限期整改方案。尚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正在建设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通过燃用洁净煤、改用清洁能源、提高燃煤燃烧效率等措施，削减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外受电通道能力建设，完善电网空间布局，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

2. 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加快推进气源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加快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2017年底前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锅炉、窑炉，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

3. 推广使用其他清洁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加快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高环保标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结合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4. 提升工业燃料品质。严格控制煤炭硫份灰份，火电厂燃煤含硫量控制在0.7%以下，工业锅炉和窑炉燃煤含硫量控制在0.6%以下、燃油含硫量控制在0.8%以下。提高洗选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例。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限制进口高硫石油焦。应用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2014年起，市区禁燃区面积应达

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在2014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九）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监管效能。

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20蒸吨以上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试点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定期督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予以约谈问责。

3. 从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各地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强力整治大气污染。坚决取缔小炼油、小锅炉等无证经营企业，重点打击重污染企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探索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4. 完善执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环境污染刑

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及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和预警应急机制。

1. 完善防控协调机制。逐步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商合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各自职责全力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国控大气监测站点按要求开展监测。环保、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共同推进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演练，2015年底完成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任务。

3.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专家会商—上报审批—响应执行的区域大气污染预测预警机制，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政府要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各有关方面按要求开展工作。

（二）完善全社会参与机制。

1.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

2. 动员全民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科普和教育培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提高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积极性。通过开通举报专线电话、聘

请大气污染防治特约监督员等措施，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抓紧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于每年3月25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报市政府。

附件：1.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2.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项目清单（请在邮箱：jyshbjwkk@sina.com查阅，密码1234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表1　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该表内容与最新全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同步更新调整）

序号	地市	级　别	工业园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年份	责任单位
1	揭阳		揭阳惠来热电联产项目（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前詹临海产业园）	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2018	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表2　燃煤电厂高效除尘改造项目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万千瓦）	控制措施	完成年份	责任单位
1	揭阳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	60	建设高效除尘设施，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mg/m^3）。	2014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	揭阳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	60		2014	

表 3　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任务表

地区	10t/h 及以下(台)	10－20t/h(台)	20t/h 以上(台)	合计(台)	禁燃区(台)	责任单位
全市	471	11	25	507	3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普宁市	205	9	23	237		普宁市人民政府
揭西县	46			46		揭西县人民政府
惠来县	26			26		惠来县人民政府
揭东区	117	1		118	19	揭东区人民政府
榕城区	15			15	8	榕城区人民政府
蓝城区	28			28	1	蓝城区管委会
空港经济区	32	1	2	35	3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普侨区	2			2		普侨区管委会

注：2014 年底前，淘汰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2014 年底前，完成禁燃区外锅炉治理任务的 50%；2017 年底前，淘汰城市建成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完成禁燃区外所有锅炉治理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4　机动车污染防治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　理　任　务	完成年份	责任单位
1	黄标车更新淘汰	全市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	2015	市交通运输局
2		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2017	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	车用成品油升级	全面供应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车用柴油	2014	市经信局、环保局
5		全市全面供应粤Ⅴ车用汽油、国Ⅴ车用柴油	2015	市经信局、环保局
6	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	加快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全市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	2014	市环保局
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	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全市机动车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	2014	市环保局
8	黄标车限行调整及实施	“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	2015	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表5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任务表

序号	地区	加油站	储油库	油罐车	合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落实措施
1	全市	37	——	——	38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2	普宁市	12	——	——	12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3	揭西县	9	——	——	9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4	惠来县	14	——	——	14	惠来县人民政府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5	揭东区	1	1	——	2	揭东区人民政府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6	空港经济区	1	——	——	1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014	油气回收治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揭府〔2007〕106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随着我市市区的扩容提质，现行的《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我市形势发展变化，必须重新修订。由于《管理办法》在修订前还必须做好调研、征求意见、听证等大量工作，无法在现行《管理办法》到期前完成修订，为保持规范性文件的连续性，经2014年8月18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为2年，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揭府〔201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14〕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就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关于支付对象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即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其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关于计发标准

（一）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时间每满一年，可领取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40%乘以缴费年限计发；不满一年的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该部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本人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25%之积计发；失业前缴费工资记录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

（二）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低于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80%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发；高于月最低工资标准80%乘以24之积的，按最低工资标准80%乘以24之积计发。

（三）失业人员在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当月，年龄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满24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超过申领当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乘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80%之积。

（四）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同时存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本通知的“缴费时间”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一）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12个月的，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在2014年7月1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12个月的，其中的12个月缴费时间与2014年7月1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2014年7月1日前连续缴费时间超出12个月的部分，不作为计算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工资2%的标准另外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其他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

揭府〔201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省政府《广东省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号），切实提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在我市建设粤东经济

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的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就建设质量强市作出以下决定。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质量是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建设质量强市，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内在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市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走质量强市之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开创质量强市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工作目标，以国家先进质量水平为标杆，坚持安全为先、以质取胜，大力加强标准化、知识产权、品牌和计量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三）主要目标。

——标准、知识产权、品牌、计量建设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到2015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60项以上；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外知名品牌数量保持持续增长，骨干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达到2家、5家；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80项以上。到2017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90项以上；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达到6家、8家；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以上。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2015年，主要工业产品85%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达85和80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到2020年，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建成一批拥有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集团，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保持省内领先，基本建成质量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省内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制高点。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提高优势传统产业标准化水平。到2015年，落户揭阳的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TC/SC/WG）总数达7个；到2017年，总数达8个以上。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重点产业（集群）专利联盟推进计划，提升专利标准转化率，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到2015年，全市专利申请量达到4000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量和质上都有较大幅度提升。

（三）加强品牌培育工作。完善品牌培育规划，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发展支持政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培育一批拥有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集团，带动中小微企业产品质

量、产业品牌优势和区域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推动品牌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力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企业持续增长。

（四）加强计量基础工作。加强计量基础研究，加强计量基标准和计量检测与管理体系建设，尽力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到2015年，社会公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75%以上。加强法制计量，规范全市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安全计量，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督，提升全市计量器具制造行业质量水平。

（五）加强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安全保障需求，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抓好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的配套完善，使之提升为融合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汇聚、人才汇集、培训咨询功能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公正独立的技术支撑体系。到2015年，全市3个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的建设得到全面完善。

（六）加强质量信息化工作。加快质量监督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推进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共享共用，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质量信息化与工业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引领、评判和决策咨询作用。推进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的建设。建立质量信用登记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七）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分析管理，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着力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利益链和保护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

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探索刑事司法力量先行介入的行政执法模式，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发挥市场和企业能动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质量公正组织发展，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八）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重点工程、重点服务领域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产业“登高”工程。大力创建“全国、全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全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产业集群优化发展集聚区。组织名优企业开展质量比对，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工程招投标与质量诚信联动机制；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金融、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重点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到2015年，大宗消费品返修率低于5%，商品质量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0%以上，重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93%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质量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和综合治理，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和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分析，配合上级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坚持“宽进严管”，严厉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

推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加快质量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

（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完善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产品侵权首负责任制，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救助与监督双重作用。开展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创建活动，到2015年，建立一批质量强县（市、区）示范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质量科学研究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发挥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优势，建立一批质量创新基地。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将质量法制教育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制定实施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完善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增强追求卓越质量的社会意识，建设富有揭阳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和监督，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将与消费者或权利人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相对人确立为首负责任承担者，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到2015年，5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控制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行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

（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服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降低质量损失率。2014年至2015年，每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50个。支持和规范

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发展，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质量管理者的质量管理培训，2014年至2015年，每年为300家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逐步建立质量提升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到2015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一批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六）加强与国外质量领域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行“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改造提升揭阳的传统产业。推动金属产业与德国、服装与法国、制鞋业与意大利及巴西、玉产业与缅甸合作，以高端合作实现揭阳技高一筹，同时带动五金不锈钢、钢材、电线电缆、电子琴等产业产品质量提升。积极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企业主办和参加国际国内质量大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质量强市工作格局。研究制定建设质量强市行动计划，把质量发展纳入各地、各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把质量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狠抓组织落实，推动本地区质量工作上新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建设质量强市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攻关、理论研究、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推进高水平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

引导作用，对落户我市的每个国家级质检中心设备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加快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质量奖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每个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强化考核评价。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粤发〔2011〕24号），完善质量竞争力指数内涵及指标设置，开展对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

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4］2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

一、建设思想

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依托市、县（市、区）二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直相关单位门户网站，打造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建设任务

（一）市级专栏建设

共设置15个分栏目，由市编委办、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

院、卫计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分别负责建设，并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设置专栏。具体内容和分工如下：

1、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编委办负责）

2、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建设（市财政局负责）

3、财政审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审计局负责）

4、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住建局负责）

5、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食药监局负责）

6、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环保局负责）

7、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安监局负责）

8、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物价局负责）

9、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0、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住建局负责）

11、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揭阳学院负责）

12、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卫计局负责）

13、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科技局负责）

14、文化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文广新局负责）

15、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市国资委负责）

（二）各县（市、区）专栏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级专栏建设规范，参照市级专栏建设模式，建设本地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主页公开。

（三）市、县（市、区）二级专栏的整合

由市电子政务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页设置“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市级15个分栏目进行链接；并负责做好各县（市、区）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

（四）时间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号）要求，市编委办、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院、卫计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要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各自负责的专栏建设，并将建成后专栏的网址报市政务公开办和市电子政务办。

各县（市、区）要于2014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地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将建成后专栏的网址报市政务公开办和市电子政务办。

市电子政务办要于2014年9月30日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页开通“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完成对市级15个分栏目的链接；在2014年11月30日完成对各县（市、区）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

三、保障措施

（一）真抓实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任务重、时间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切实按照本方案制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列入考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各地各有关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评政府信息公开部分考评内容。

（三）指定专人。各县（市、区）和市编委办、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学院、卫计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国资委、电子政务办要指定一位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专栏的建设，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并于2014年7月15日前将负责专栏建设的人员名单报市政务公开办。

四、建设规范

附件：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编委办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审批改革	政策指引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文件。
	目录管理	保留及调整的目录信息。
	改革信息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
	研究借鉴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论研究和评论性文章。

二、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财政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财政预决算	本地区预算草案报告。
		本地区预算草案附件。
		本级决算草案报告。
		本级决算草案附件。
	部门预决算	本级部门预算。
		本级部门决算。
		本部门部门预算。
		本部门部门决算。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三公”经费	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可合并在本级预算草案报告和附件中）。
		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汇总（可合并在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和附件中）。
		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财政专项信息	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可链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基本建设项目。

三、财政审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审计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审计结果公告	可视实际情况设置	本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告、公告解读稿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住建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住房保障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项目清单，任务量完成进度，开工、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分配政策法规、住房保障办事指南，已申请登记保障对象名册，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对象信息，保障性住房待分配房及批次分配房源信息以及分配程序、结果、退出等情况。
	网上申请	网上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申报模块相关文本。
	住房保障信息动态	住房保障实施进展情况及工作动态。

五、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食药监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质量信息	食品质量信息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抽验信息。
		药品质量公告	药品质量公告信息。
		医疗器械质量信息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信息。
		保健食品质量信息	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信息。
		化妆品质量信息	化妆品监督抽验信息。
	专项整治	专项行动	打击食品药品安全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专项整治	两建平安	两建平安相关内容。
		医疗器械“五整治”	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保健食品“打四非”	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信用信息	食品餐饮	公布A级餐饮企业和餐饮示范名单。
		医疗器械	公布医疗器械企业信用分级名单。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公布相关生产经营者及责任人。
	注销撤销	食品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信息。
		药品类	药品生产、经营、GMP、GSP、医疗机构制剂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撤销信息。
		医疗器械类	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相关证照的注销撤销信息。
		其他	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证照注销撤销信息。
	违法广告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公告，并链接国家总局数据。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召回信息	责令召回	责令召回的相关信息。
		主动召回	企业主动召回的相关信息。
	安全事件	动态进展	上传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监管动态，链接国家总局、全国各地相关数据信息。
		不良反应/事件	药品不良反应、器械不良事件等“四品一械”与产品质量无关的不良事件。
	安全消费	消费警示	“四品一械”消费警示。
		消费知识	科普类宣传知识。
	查处信息		各类证照吊销、案件查处等信息。

六、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环保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空气环境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状况、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工作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时监测信息和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水质环境信息	江河水环境质量、水环境周报、年报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可链接至省环境信息GIS综合发布平台）。
		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包括办理要素、咨询、办理流程、法律救济、表单及其填写说明等。
		受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和审批后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事指南，包括办理要素、咨询、办理流程、法律救济、表单及其填写说明等。
		建设项目名称、审批前公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审批时间及审批文件全文等相关信息。
	环境污染费征收信息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被征收者名称、征收时段、应缴数额、实缴数额、征收机关及排污费减、免、缓等排污费征收信息。
	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监控点名称、监测日期、流量、流速、监测项目名称、折算浓度（日均值）、标准限值、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合格日期及合格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评价年度、评价等级及公布时间。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价结果。
	上市企业环保核查信息	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办事流程、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受理时间、进展情况、公示情况、核查意见等相关信息。
	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	挂牌督办事项、整治要求、完成时限、督办部门及整改完成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行政命令作出的依据、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行政决定下达日期、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及执行情况。
		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项目名称、监测项目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项目评价结论。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辐射业务信息、核应急信息、工作动态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安监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 目 内 容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	经批复的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报告的正文部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权限公开）。
	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	要求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办函等相关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	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善后处理等信息。
	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	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曝光信息	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

八、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物价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定价目录	现行目录	现行定价目录。
		变动状况	定价权限调整的相关文件，包括近年来放开、下放、取消或转移的商品和服务定价事项。
		修订动态	定价目录修订进展情况及相关宣传报导。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价格标准	商品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主要商品价格及其定调价文件。
		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重要服务价格及其定调价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大型骨干企业收费	大型骨干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价格执法	执法规章	价格行政执法的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执法动态	价格执法重点工作动态。
		曝光平台	查出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各类典型价格违法案例。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九、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征地信息公开	批次（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名称	征地预公告信息	拟征地的位置和范围、预征地面积、征地的补偿标准确定依据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对拟征收土地进行调查确认的情况、征地预公告发布时间和方式等。
		征地听证信息	听证告知情况（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征地批准信息	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机关、批文名称、征地对象、批准地类和面积等内容。
		征地公告信息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信息	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十、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住建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等。
	房屋征收项目信息	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含征求意见）、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等。

十一、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揭阳学院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章程	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网址等。
		高校招生计划	高校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信息公开	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办法	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以及录取规则等（适用于具有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进行艺术类专业校考、高职自主招生试点的院校）。
		特殊类型考生资格	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
		录取结果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录取信息包括院校、批次、科类、类型、专业等），高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信息公开	咨询及申诉渠道	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高校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和处理情况。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	高校预决算信息	收支预算总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对公开财务信息的文字说明。
		高校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信息	含2014年新立项项目和2014年以前已立项但未结项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项目预算、预算调整、管理费提取、设备购置、经费外拨、国际合作交流费、人员费与间接费用开支等。涉密项目除外。

备注：各县（市、区）无需建设高校信息公开专栏

十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卫计局负责）

（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网站医疗服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在市卫计局网站公开）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医疗机构概况	负责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批准开展第三、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批准开展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名单。
		批准的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
	本级统计医疗服务信息概况	本地区（市、县）整体医疗资源情况，包括： 1. 医疗机构数量（含不同级别医院数量和构成，不同类别医院数量和构成）； 2. 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3. 医务人员数（含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医技人员数等）。
		本地区医疗机构门（急）诊量、住院量。
		本地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等）。
		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次均门诊费用、人均住院费用等）。
		本地区医师工作负荷。
		本地区三级医院名单及基本情况。

（二）医疗机构网站院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在各医疗机构网站公开，在市卫计局网站设置导航）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院务公开	医疗机构概况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
		重点专科的人员组成。
		承担的教学任务。
	医疗机构环境	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
		医疗机构内交通线路及导诊路标提示。
		门诊、急诊、住院部各病房的设置。
	医疗服务概况	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
		专科、专业门诊、专科特色。
		医疗机构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住院服务流程和便民服务措施及流程。
		预约诊疗方式、门诊诊疗项目、医务人员的专业特长和出诊时间、节假日值班安排。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院务公开	医疗服务概况	特殊人群优先措施。
		提供门诊咨询服务。
		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行风廉政建设	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
		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和受赠受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十三、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科技局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科技计划管理	管理制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部门职责、支持范围、申报与审批流程、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征集指南建议	征集指南建议的通知、要求、重点领域和建议时间等。
		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条件、扶持对象、申报时限、经办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科技计划管理	申报项目	受理编号、业务类别、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等。
		立项信息	拟立项/项目名称、拟承担/承担单位、拟立项/立项金额等。
		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的名称、承担单位、业务类别、验收结果等。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总体情况，包括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等。
	科研诚信管理	科研诚信制度	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诚信评价原则、指标、机构信息等。
	部门预算决算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的预算细化说明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
		部门决算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的决算细化说明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十四、文化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文广新局负责）

（一）图书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内容
馆务公开	组织机构	部门职能	图书馆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政策法规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建设标准等文件。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其他地区图书馆标准化建设条例	
		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	
	读者服务直通车（办事指南）	读者帮助中心	图书馆各项服务办理、查询、信息资讯等内容。
		馆藏书目检索	
		书刊续借、预约	
		临时读者账号申请	
		联合参考咨询原文传递	
		移动图书馆	
		少儿天地	
	活动报道（工作动态）		图书馆各类读者活动、重要会议的主要情况。
	公开招录		图书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二）博物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馆务公开	概况	机构概况	博物馆成立以来的历史发展、性质、使命；博物馆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到达本馆的交通方式。
		机构职能	
		人物风采	
		交通方式	
	服务	预约服务	博物馆的各种服务信息。
		导览服务	
		配套设施及服务	
		纪念品服务	
	活动	活动预告	博物馆展览及重要活动的预告、馆内及省内其他博物馆的资讯。
		馆内资讯	
		其他资讯	
		党工青妇	
	教育	讲座视频	有关讲座视频、教育活动的图文综述、重点展览的知识扩展。
		教育活动	
		知识扩展	
	鉴赏	珍品鉴赏	馆藏珍品及专题藏品、自然标本的图文鉴赏。
		专题鉴赏	
		自然标本	
	展览	展览预告	展前、展中、展后信息。
		临时展览	
		展览回顾	
	公告	公开招录	博物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三）文化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内容
馆务公开	馆务概况		文化馆职能、馆舍馆貌介绍。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馆领导班子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
		部门职能	
	政策法规	文化馆、非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办事指南	业务指南	文化馆各项业务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查阅馆内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情况，非遗申报业务的程序流程。
		非遗申报指南	
	工作动态		文化馆重要会议、群文活动资讯、基层资讯、非遗资讯、培训资讯等信息。
	其他	反馈信箱	文化馆人事任免、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领导任免	
		公开考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四）美术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内容
馆务公开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馆领导班子及分工情况。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
	办事指南	展览申办	申请在美术馆举办展览的流程。
	工作动态	馆内讯息	美术馆展览及重要会议、活动的预告等资讯。
	公开招录		美术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十五、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市国资委负责）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介绍、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4〕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实现“老有所养”和“建设幸福揭阳”的目标，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14年度起适当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揭阳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二、发放标准

（一）80至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的要求结合当地财力自行制定发放标准；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津贴不低于2013年水平；

（二）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400元（含在邮政储蓄银行发放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65元）。

三、计发时间

80周岁以上特殊群体（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和100周岁以上老人从2014年1月起计发；80至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计发时间由各县（市、区）根据省的要求自行确定。达到年龄段者统一以达到年龄段当月标准计发。

四、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老人可提前1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揭阳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附后），申请表可在村（居）委会领取，并提交户口本、本人身份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各1份，彩色1寸相片1张。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老人分别需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五保供养证》《抚恤补助领取证》。

（二）村（居）委会公示。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应将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公告栏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核实意见，及时上报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三）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审核上报。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市、区）老龄办。

（四）县（市、区）老龄办审批。县（市、区）老龄办在收到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申报后，对符合发放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百岁老人名册须上报市老龄办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五、发放方式

由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于每月20日前，将应发生活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号、银行帐号送交邮政储蓄银行，由银行将生活津贴款直接划入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

六、经费保障

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由市财政负担，其他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七、具体要求

（一）市财政局根据市老龄办报送的百岁老人所需津贴补助资金，于每年第1季度将当年度资金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做好该项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各县（市、区）老龄办于每季度结束前，将下季度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计划报送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于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度资金下拨到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须确保高龄老人津贴专款专用，并按月发放到高龄老人的专用账户中。

（三）在核定低保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享受生活津贴的高龄老人辞世后，村（居）委会应于10日内将《终止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报告》（一式两份）上报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市、区）老龄办备案，从次月起注销发放对象并停止发放津贴。

（五）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应全额用于高龄老人本人，赡养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不得虚报高龄老人的人数，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辞世老人情况，违者将退回虚报冒领的全部金额并追究有关责任。

（六）各乡镇（街道）、村（居）要对辖区内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调查摸底，对符合申领该津贴的老人进行核实，健全档案，建立台帐，坚持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抽查、核查和统计报告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定期核查和社会监督。县（市、区）老龄部门和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

（七）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关于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揭府办〔2012〕12号）停止执行。

附件：揭阳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附件

揭阳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户口所在地</td><td></td><td rowspan="4">一寸
相片</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4"></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赡养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原因</td><td colspan="9">□本人_____现年____周岁，符合（普通老人□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100 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现提出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_____老人现年____周岁与本人是_____关系，符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条件。现我代理他/她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金并保证用于他/她本人，提高他/她的生活质量。
特此申请。
代理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居）委会意见</td><td colspan="9">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拟请办理。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镇(街)社会事务办审核意见</td><td colspan="9">经核实，_____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条件，拟予办理。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老龄办审批意见</td><td colspan="9">同意该老人从_____年____月起领取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县（市、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金额合共_____元。
审 批 人：
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td></tr>
</table>

注：1、序号请按出生年月顺序排列；2、户口本及身份证直接复印在申请表后或把复印件贴在表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已印发第二届《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委　员：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委 员：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陈定雄（副市长）

秘书长：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兼）］

成　员：陈奇春（市政协副主席、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杨　深（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城市规划师）

王　浩（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城市规划师）

郑岳奎（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林芝（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郑苗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佘燕娜（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朝晖（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袁树汉（高级城市规划师）

吴榕波（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钟榕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环境艺术高级工程师）

林凛凯（高级工程师）

黄锡雄（路桥高级工程师）

文立刚（水利高级工程师）

林耿创（高级工程师）

胡水宝（高级工程师）

郑冠英（环保工程师）

林海菁（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洪志胜（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春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吴爱珊（文博专业副研究馆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许朝云（执业律师、公众代表）

陈镇文（记者、公众代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克新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

揭阳市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意见

宽带网络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资源，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对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协调难、入户难、选址难等问题，推动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宽带网络的统筹规划

（一）加强与城乡建设等规划的对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光纤宽带网络、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好，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作为交通、水利、市政等大型公共设施的重要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对电信和广播电视通信管道年度建设计划要加强统筹规划，并根据国家标准按共建共享原则统一安排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路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划设计标准。城市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等活动，要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以下统称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对规划有通信基站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和公

用设施，设计、建设等单位要按照公众通信基站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及天面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推进公共领域宽带网络建设

（三）加强大型公共设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配套建设通信传输管道配线管网、通信基站、电信间、设备间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对既有大型公共设施进场改造，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保障列车、铁路等专用信息系统安全前提下，加大力度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信号对高铁、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四）开放公共建筑支持宽带网络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条件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进行光纤到户改造和布设通信基站。国有企业所在办公楼及所属商用楼宇也要平等向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开放，支持其以共建共享方式开展光纤到户改造和布设通信基站。（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加快公共WiFi（一种典型无线局域网）建设。积极推动在政府、医院、学校、公园、广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提供免费公共WiFi接入服务，政府公共场所由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硬件和系统建设，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机构所在地实际情况以购买服务方式补贴流量费。加快推动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酒店、餐

厅等商业场所提供WiFi接入服务，积极发展城市公交等移动WiFi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住宅及商业领域宽带网络建设

（六）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城市住宅建设单位要同步建设满足多家电信运营企业共同使用需要的住宅区内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并预留设备间，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所需投资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要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和施工，委托经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检测。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要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文件及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备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七）加快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共同承担工程改造费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向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八）推动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接入光纤网络。各类新建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要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入场工作的统筹协调，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商业建筑和大型园区进行通信基础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

业）

（九）加快通信基站建设。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以共建共享方式平等建设和使用通信基站，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政府部门批准备案的通信基站，无正当理由不得逼迁。电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基站天线美化工作，推动基站、通信管线、机房等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电信运营企业）

四、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

（十）加大宽带网络资金投入。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逐年制定宽带网络建设资金投入计划，重点加大光纤宽带、3G/4G（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及 WiFi 热点建设投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对开通光纤宽带和 3G/4G 应用的用户给予适当业务资费和提速不提价优惠，并切实提高各类上网及通信资费套餐计费透明度。（市电信运营企业，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服务质量。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定期对各自运营网络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进行测试，向社会公布网络覆盖范围、速率、稳定性以及光纤入户情况等信息，接受公众体验、评议和监督，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责任单位：市电信运营企业，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优化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施工。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优化光纤到户和通信基站建设（改造）施工流程，及时恢复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建筑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管井的原状，尽可能减少对用户正常工作生活的干扰和对原有建筑装修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五、加强对宽带网络建设的规范管理

（十三）加强光纤到户验收备案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广电行业管理等单位，加强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检测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对未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的新建住宅小区及建筑、商业建筑、大型园区，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四）加强无线电频率台站和通信基站管理。各级无线电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基站建设计划申报、站址报备、台站执照核发等审批流程，加大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力度，加强3G/4G网络电磁环境保护，切实维护好电波秩序。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行业监管，监督移动通信运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防护有关规定，落实设置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各类辐射参数安全性要求，并及时向公众提供准确可靠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十五）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公共基础设施（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市政等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要严格执行省核定的收费标准；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在改造时确实需适当收费的，根据省核定收费范围和标准以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对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外收费或收费后不出具凭证等行为，由物价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予以处罚。对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拖欠相关费用等行为，由信息化和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六）打击配套设施建设领域垄断行为。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不得就宽带网络接入、通信基站建设、使用信息配套设施等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不得限制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的公平竞争和用户的选择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查督办职责。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全市宽带网络建设。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宽带网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编制年度宽带网络建设实施计划，并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按季度、年度向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宽带网络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光纤到户、通信基站、WiFi热点等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光缆、管线、机房、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要根据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为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规划和指定相应的迁改路由。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要对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有关项目的审批等给予重点支持。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做好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转用和林地占用等审批手续，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予以减免。电力企业要切实保障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电力供应，加快业务办理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林

业局，揭阳供电局）

（十九）加大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力度。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依法惩处危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各级政府要将宽带网络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舆论引导，普及电磁辐射科学知识，让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要主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联合发布住宅及商业建筑相关工程改造公告，明确改造时间、内容及用户需要配合的事项。（责任单位：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将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宽带网络建设规划，逐年分解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计划，加强网络质量检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揭阳市2014年网上办事大厅镇街（村居）办事站（点）建设方案

为尽快形成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便民服务室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揭委办〔2012〕33号）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围绕“打造粤东乃至全省审批项目最少、环节最简、效率最高、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的目标，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建设，虚实结合，同步推进”的基本思路，在完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延伸至镇（街道）、村（居委），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便民服务室建设，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整合，集约建设。各县（市、区）统筹规划，充分整合资源，依托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室）、电子政务网和网上办事系统、电子监察平台，建设以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为管理核心，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室）为服务前端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

（二）统筹规划，同步推进。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室）和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村（居委）办事站（点）统筹规划，同步推进。规范对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村（居委）服务站（点），建设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有机结合的服务平台。

三、总体目标

2014年底前，30%以上的镇（街道）开通网上办事站，实现网上审批；30%以上的村（居委）开通网上办事点，推行全程代办制。争取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镇（街道）、村（居委）网上办事站（点）建设。

按照“建立一个集中、依法、高效、阳光、温馨办理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的总体要求以及虚拟和实体相结合、管理和监督相结合、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的总体思路，规范镇（街道）、村（居委）便

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纵横贯通、线上线下、上下联动、层次清晰、覆盖城乡、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办事服务。

四、任务分工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规划和推进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县（市、区）政管办、编办、监察局等部门具体负责事项清理、制度建设、镇（街道）村（居委）网上办事站（点）建设和管理、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和管理、指导督促和效能监察等各项工作。

（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县（市、区）统一部署，推进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服务站建设和管理，规范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指导监督村（居委）便民服务室和网上办事大厅村（居委）服务点建设。

（三）村（居）委会。根据县（市、区）、镇（街道）统一部署，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村（居委）服务点建设和管理，规范便民服务室建设和管理。

（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本级便民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站，办理本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协助群众网上自助办事。

（五）村（居委）便民服务室。管理本级便民服务室和网上办事点，办理或代办村（居）民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协助群众网上自助办事。

五、服务功能

（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

1.“现场受理、办结、出证”功能：全面实行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对于资料齐全，在职权范围内可现场受理、办结、出证的，要求现

场受理、办结、出证。现场受理事项，必须录入县（市、区）审批系统，按照统一审批流程进行管理监督。县（市、区）按照统一的绩效考核体系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服务窗口进行考核。

2.“网上代申办”功能：为方便群众，引导群众熟悉网上办事，充分发挥网上办事系统的效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网上办事终端”，由工作人员协助群众通过“网上办事终端”完成自助办事。

（二）村（居委）便民服务室服务功能。

1.“现场受理、办结、出证”功能：对于资料齐全，在职权范围内可现场受理、办结、出证的，要求现场受理、办结、出证。在村（居委）便民服务室逐步推行网上审批。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率先接入县（市、区）审批系统，参照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模式，按照统一审批流程进行管理监督。各县（市、区）2014年要按此模式建设不少于1个村（居委）网上审批试点。

2.“全程代办”功能：村（居委）便民服务室按要求配备代办员。对于不能现场办理且不需申请人在场的事项，申请人可委托代办员全程代办；需要申请人在场办理的事项，由代办员带领申请人协同办理；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群众，代办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原则上，代办员代办乡镇、县、市3级范围可办理事项）。

3.“网上代申办”功能：村（居委）便民服务室设置“网上办事终端”，由工作人员协助群众通过“网上办事终端”完成自助办事。

六、建设要求

（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一套规范：在县（市、区）政管办统一指导下，规范事项目录、业务流程、中心标识、服务标准、窗口设置、联系电话等。

2. 一套制度：建立一套办事、管理和评价制度。

3. 一个平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依托因特网和电子政

务网络、网上办事大厅和网上审批系统开展业务。

网络线路：因特网和电子政务网络，用于支撑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审批系统、电子监察、音视频监控等应用。由各县（市、区）负责规划、敷设（租赁）、管理和维护。

软件平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统一使用各县（市、区）现有的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审批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由各县（市、区）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升级和维护。

日常管理：配备视频监控、考勤管理、排队叫号、星级评价等设备。由各县（市、区）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音视频监控直接接入县（市、区）效能监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必须能清晰监控到每个窗口，具体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拾音器必须配备到每个窗口。

硬件配置：参考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脑、拍摄仪（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触摸查询设备、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

（二）村（居委）便民服务室。

1. 一套规范：在县（市、区）政管办统一指导下，规范事项目录、业务流程、室点标识、服务标准、窗口设置、联系电话等。

2. 一套制度：建立一套办事和管理制度。

3. 一个平台：网上办事自助平台，含因特网线路和村（居委）网上办事点。由各县（市、区）负责规划、敷设（租赁）、管理和维护。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率先接入县（市、区）审批系统，按照统一审批流程进行管理监督。

4. 一套设备：村（居委）便民服务室原则上要求配备专用电脑（网上办事终端）、拍摄仪（扫描仪）、打复印一体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和村（居委）要高度重视，在权责、人员、经费、设施、培训等方面给予切实保障。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便民服务室建设实行镇（街道）主要领导负责制，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指定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镇（街道）、村（居委）均要配备专职干部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室）工作。县（市、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镇（街道）、村（居委）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市、县（市、区）政管办要加强业务指导，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村（居委）办事站（点）建设，促进便民服务中心（室）规范运作。

（二）加快简政放权。各县（市、区）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清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完整、清晰界定事项目录，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扩大镇（街道）、村（居委）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置权限。要将人口计生、民政事务、教育事务、社会保障、培训就业、国土资源、城市管理、农村经济、城乡经济、住房管理等事项纳入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室）规范管理。各县（市、区）于8月底前完成对本级及镇（街道）、村（居委）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工作并进行汇总公示，汇总公示后报市编办、政管办（市编办联系人：陈华创，联系电话：8768466，传真：8768683；市政管办联系人：叶佳文，电话/传真：8071606）。

（三）做好总体规划。各县（市、区）要按照“资源整合，集约建设，虚实结合，同步推进”的要求，深入调研，认真规划，不搞花架子，不重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扎扎实实推进网上办事大厅镇（街道）村（居委）办事站（点）的建设，实实在在将便民服务中心（室）建成“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基层服务窗口。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建设和日常运作

经费，各级便民服务中心（室）的运行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便民服务中心（室）健康运行。市财政将视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奖励补助。

附件：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乡镇街办事站、村居办事点建设规范（下载网址：http://yunpan.360.cn/，用户名：jyzgbxx@163.com，密码：80716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30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3〕6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宗旨，创新行政复议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目的意义

开展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围绕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的总体部署，整合行政资源，借助社会力量，创新权威、公正裁决的行政争议新方式、新机制，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通过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着力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努力提高行政复议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二）先行先试。在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形成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

（三）稳步推进。先易后难，边探索边总结完善，逐步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向市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构的目标稳步推进。

（四）注重实效。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设立要充分体现行政复议“有效、便捷、公正”的特点，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试点单位

市政府及市直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直部门”），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

五、试点内容

（一）实行“三集中”。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由市政府集中行使，对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

（二）功能定位。

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负责市政府和市直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议决，研究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碰到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形式。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建立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法制局局长兼任；常任委员由市监察、编办、信访、财政、公安、食品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交通运输、文广新等部门中熟悉法律事务的领导以及市法制局的有关人员组成。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招聘相结合的办法，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遴选。委员的产生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具体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法制局局长兼任。

（四）职责范围。

1.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级和市政府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要求，研究决定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复议工作的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等重大问题；代表市政府集中行使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审议决定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指导；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2.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调查、调解、听证、法律文书拟草、文书送达等工作；负责不服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案件的受理、调查、调解等工作；指导、监督市直部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相关调研工作；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日常事务；办理市政府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运行机制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运行机制。

（一）集中受理。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市直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市直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转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二）集中审理。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并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案件移交市直部门进行审理，市直部门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案件审理，形成初审意见，并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审核后，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议决。根据议决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三）集中决定。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后，以市政府名义统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经审理后形成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送达，同时抄送有关市直部门。

七、制度建设

为确保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配套文件。

八、案件管理

（一）行政复议案件的诉讼。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作出其他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被告为市政府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参加诉讼；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诉讼的，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应诉工作。

（二）行政复议案卷的归档。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其案卷统一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归档、保管。

九、工作保障

（一）为确保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有序运行，市政府在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整合行政资源。市直部门应当指定一名熟悉本单位业务人员作为行政复议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并按时完成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揭府办〔2013〕122号）同时废止。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正式运行时间另行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工作规程》的通知

揭府办〔2014〕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工作规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1 日

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工作规程

为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追究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

审批、谁负责，依法依纪、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惩教结合，过程问责与结果问责并重的原则。

二、追究范围

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负有失职、渎职的，其责任追究适用本规程。

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具体负责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本规程所称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参与决策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应负的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及时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应负的责任；直接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应负的责任。

三、追究形式

（一）责成说明情况。

（二）责令书面检查。

（三）诫勉谈话。

（四）通报批评。

（五）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形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四、追究内容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工

作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消防发展规划，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以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措施，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组织成立乡镇（街道、场）消防工作办公室，落实固定人员、经费、场地，专职负责消防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消防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完善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事宜的项目工程，从源头上杜绝和消除火灾隐患。

4、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抽调人员成立专项整治办公室，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5、成立消防宣传服务队，配置消防宣传体验车，按照要求建设消防主题公园和消防宣传示范街，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6、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和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7、定期对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8、火灾发生时，及时如实上报，积极组织指挥救灾，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9、按照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完成年度消防工作任务。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职责之一，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

后果的，责成主要责任人说明情况、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被上级通报或督办，或导致一定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对主要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死亡3人以下）的，责成第一责任人说明情况，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发生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的，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由上级部门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落实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各乡镇（农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成立乡镇（街道、场）消防工作办公室，落实固定人员、经费、场地，专职负责消防工作。

3、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着力整治区域性火灾隐患，彻底消除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等违法行为。

5、依法组织编制并实施消防规划、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按标准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配备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7、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所辖村（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8、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开展火灾自救，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和调查火灾原因。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责成第一责任人说明情况、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被上级通报或督办，或导致一定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的，责成第一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死亡 3 人以下）的，对第一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发生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的，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由上级部门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落实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村（居）民委员会应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村民、居民遵守。

2、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排查和经常性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如实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帐。

3、对辖区内存在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等违法行为或其

他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5、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基本消防装备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诫勉谈话；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被上级通报或督办，或导致一定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发生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由上级部门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落实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应按照“部门依法监管”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发改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年度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予以立项，在审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的投资及计划。

2、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消防安全行为。

3、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国内贸易企业以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消防安全行为。

4、外经贸部门负责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消防安全行为。

5、中方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宣传，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规范消防安全行为。

6、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内容，指导农村消防工作。

7、教育部门负责将消防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课程，督促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排查所属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消防审查通过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培训单位不得批准开办。

8、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消防科技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项目。

9、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排查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对宗教教职团体和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10、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消防部门依法履行灭火救援、消防监督、宣传教育培训及火灾调查等职责；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和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开展宣传教育。

11、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依纪对有关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2、民政部门负责排查直属社会福利企业、福利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批通过的，不得核发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许可证，对灭火抢险救援中牺牲或致残人员做好褒扬抚恤工作。

13、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法制宣传总体计划。

14、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现行财政体制和消防部队管理体制，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15、人社部门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学培训内容，指导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相关消防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行管理；指导协调配置地方消防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订立和履行工作。

16、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消防规划要求，落实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培训中心、应急救援基地等消防建设用地，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违法占地。

17、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批过程中，按照国家、省消防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严格控制。

18、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做好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施工许可行为，排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城镇燃气消防安全隐患和户外广告设置涉及的消防安全问题，依法查处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

19、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车辆及运输单位的资质审查、押运等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消

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做好重大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20、海事部门负责排查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民用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消防安全隐患。

21、文广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排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文物保护单位和文艺演出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做好文化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或检查不合格的文化娱乐场所，不得核发证照；协助、指导新闻、广播、电视等单位配合开展消防工作各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22、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排查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隐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大灭火抢险救援的医疗救护工作，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须通过消防审核。

23、房管部门负责规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排查直管公房的消防安全隐患，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24、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的建筑进行查处，对占道经营、占用人行道停车、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清理，配合市区河道堤防主管部门排查市管城市河道范围内违章占用河道涉及的消防安全问题。

25、体育部门负责排查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

26、旅游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排查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对星级酒店和景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景区消防安全宣传。

27、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将消防安全工作纳

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重要内容，协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28、人防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有关防火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予审批，负责排查公共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隐患。

29、工商部门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排查各类市场的消防安全隐患，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关闭的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经营者，依法责令办理注销登记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30、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生产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协助做好产品质量的鉴定工作，组织实施消防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1、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重要建筑、场馆、设施、项目以及重大灭火抢险救援工作的消防用电，协助涉电火灾的扑救工作，监督管理城乡电力设施的用电安全，加强对所辖电力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测和维护保养，开展用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摸查掌握民用建筑使用工业用电的情况，通报当地主管部门并依法立即停止供电。

32、国资委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定期检查、检测以及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消防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33、总工会负责指导开展职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维护职工的消防安全权益，参与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4、共青团负责组织所属青年团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35、妇联负责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

重大损失的，责成主要责任人说明情况、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被上级通报或督办的，或导致一定影响火灾事故发生的，对主要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亡人火灾事故（死亡3人以下）发生的，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导致发生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发生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上述工作职责之一，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由上级部门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落实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组织实施

责任追究事项由行政监察部门会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经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从行政监察、人社和公安抽调专人，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联合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进行责任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提出责任追究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报经政府批准后，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执行。

六、结果运用

一年内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受到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理的，一律取消相关单位或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受到刑事处罚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他规定

本规程由市公安消防局商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4〕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考核评分标准由市国土资源局另行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

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18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当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负责。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根据《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按照《揭阳市土地整治规划》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农业、审计、统计等部门负责研究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大事项。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五条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一）耕地保护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1.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面积低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

2.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面积低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

3.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后，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土地执法监察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1.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15%。

2. 未通过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第六条 考核采取自查、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自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

（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农业、审计、统计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三）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农业、审计、统计等部门根据自查、检查以及日常掌握的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目标责任且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予以倾斜；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或在土地执法监察考核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令整改并暂停该县（市、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批、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八条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第一责任人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对其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要求，加强对耕地、基本农田和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管，对上报的考核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

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2月2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揭府办〔2008〕17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揭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揭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揭阳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拓展完善省网上办事

大厅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63号）、《2014年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粤办函〔2014〕262号）精神，为高效规范推进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大厅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省、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组织架构内，由市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支撑市、县电子证照服务应用，以便捷应用为导向，以规范标准为基础，以安全可控为保障，建成证照互认、系统互联、数据互通的全市统一逻辑系统。

二、工作目标

到2014年底，按照省相关标准，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为提升网上办事大厅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相关事项，开通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实现新增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既有纸质证照逐步电子化。参照省制定电子证照相关标准规范，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文书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三、主要任务

（一）市级牵头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1. 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采用全省统一开发的电子证照系统标准版本建设和推广我市电子证照系统，支撑市、县（市、区）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实现省、市两级证照互认、系统互联、数据互通。[市政管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审批部门配合，10月底前完成]

2. 推进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参照省直部门网上办事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要求，推进市、县（市、区）网上办事系统（中央、省驻揭单位除外）与县（市、区）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

实现省、市电子证照互认通行。积极探索企业专属网页、市民个人网页建设并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市政管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审批部门配合，11月底前完成]

3. 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对省出台的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服务目录进行梳理。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要开通电子证照服务，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材料，要在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实行网上证照查验，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市政管办、编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审批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二）市直部门工作任务。

1. 梳理本部门证照。按照省出台的电子证照通用目录（一期）和我市梳理的电子证照通用目录、服务目录，各证照签发部门要围绕应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和应规整下级事项的办事结果，统一梳理规范本单位签发的证照；证照使用部门要围绕应进驻事项和应规整事项的申报材料要求，统一梳理规范本单位事项办理所需的证照。(9月底前完成)

2. 进行电子证照目录注册。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本单位签发的证照进行注册发布和使用授权。(10月底前完成)

3. 推进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根据电子证照服务目录，以提高网上办事深化率为目标，推进包括垂直业务系统在内的各部门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深度对接，实现网上办事可提交电子证照作为申报材料，办理过程可进行网上证照查验，事项办结可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12月底前完成)

4. 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证照签发部门要开通电子证照服务，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并加

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材料，证照使用部门要在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实行网上证照查验，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12月底前完成）

（三）县（市、区）工作任务。

1. 制定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的做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推进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向市政管办备案。（7月底前完成）

2. 推进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参照省、市直部门网上办事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要求，推进本级网上办事系统（中央、省驻揭单位除外）与市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12月底前完成）

3. 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和应用。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要开通电子证照服务，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加快推进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对列入电子证照服务目录的证照材料，要在办事指南中鼓励办事人使用电子证照，实行网上证照查验，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提高网上申办审批效率。（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加强技术力量和经费保障，分期稳步推进建设工作。及时收集企业和群众的使用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电子证照系统相关功能。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应用电子证照进行网上办事。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运行的效能监察，定期通报建设工作情况及督办情况，同时抄送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监察部门。

（市政管办联系人：洪晓锋，联系电话：8071606，邮箱：jyzgbxx@163.com）

附：名词解释

1. 证照：由政府部门或取得法定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2. 电子证照：经电子签名、与纸质证照文书具有同等效力的证照数据电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5日

揭阳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转变我市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我省确定的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和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为标准，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为重点，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市新建建筑中的比重。从2014年1月1日起，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50万平方米以上。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我省同期水平，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耗定额管理。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实施城市降温行动。

1. 编制实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符合揭阳市实际的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低碳生态的主要目标和技术指标落实到各层次法定城乡规划，以科学规划统筹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负责部门，下同）

2. 研究制订城市热岛效应改造相关技术指引，通过降低城市热岛效

应实现城市整体降温，开展对城市热岛效应的遥感监测和评估分析，编制城市热岛改造计划，推进旧社区低碳生态化改造，3年内选取1—2个热岛效应明显的社区开展降温改造，有效降低各类建筑的使用能耗。开展低碳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市场手段逐步推动新建社区达到绿色低碳标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气象局）

3. 组织开展城市地形地貌、水文气候等自然环境的调研，严格落实对城市自然地貌和水系的保护，以低冲击开发的原则指导城市发展建设，保持城市自然通风廊道和排涝系统通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气象局）

4. 打造绿道网络，着力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5. 通过构建由区域绿地、风景名胜区、城乡公园、河湖湿地等构成的生态板块，以及由河道走廊、湖海岸线、绿道等构成的生态廊道，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绿地生态网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林业局）

6.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密度、屋顶绿化面积比例、硬质地面透水面积比例、清洁能源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开展城市大广场、硬铺装和大面积玻璃幕墙改造，实施城市立体（屋顶、墙面、阳台）绿化工程，在榕城区开展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工作（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林业局）

（二）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执行率达到100%。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技术，引导新建建筑由以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严格落实重点建筑节能环保要求。

1.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新建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以及其他公益性建筑，从2014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的增量成本纳入投资预算。（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

2. 新建保障性住房逐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25%，并逐年递增25个百分点；从2017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3. 上述项目不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并建设的，不得批准项目立项和节能评估文件，不得办理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四）贯彻执行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

1. 在国家、省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编制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

2.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支持绿色建筑评价和咨询中介机构开展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区域规划等工作。加强全市一、二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工作。对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的一般住宅建筑和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鼓励申报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规定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逐步实行强制性标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全力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十二五”期间，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作。

1. 在现有已立项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城（园）区中，开展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园）区示范工作。力争绿色生态城（园）区50%以上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打造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重点企业，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建立我市建筑节能产业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各类建筑中，择优选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5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建立和完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按绿色建筑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财政局）

2. 按照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和各类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每年确立一批既有建筑作为节能改造市级示范项目，以商业、酒店、办公建筑等为重点，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制订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节能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质监局）

3. 推进全市既有建筑节能信息统计工作，力争在2014年底前完成对既有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信息的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并出台相应的强制措施和激励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机关

事务管理局）

（七）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 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

2. 根据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相关规范，争取在2015年前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鼓励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物价局）

（八）不断加强建筑节能科学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1. 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究，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积极探索适合我市气候特点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贯彻省建筑行业能效评价对标体系和与绿色建筑施工相适应的计价标准，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

3. 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九）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建材。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筋，到2015年底，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以上，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

2. 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坚决打击以生产“环保砖”名义生产实心砖的违法行为。（市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

3. 在省建立促进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工业化发展的技术规范体系的基础上，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标准件的通用性和可置换性，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

（十）规范建筑拆除及建筑废弃物利用工作。

1. 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拆除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

2. 根据省制订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和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规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我市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工作责任，

并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已有的相关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市节能减排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研究制订容积率奖励政策，在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时明确绿色建筑比例。“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从2014年开始，市财政从节能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评价标识制度建设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星级评价标识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建筑给予奖励，制订市发展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研究制订。

（三）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中，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各自职能加强规划审查、土地出让监管和施工监管，并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而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我市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尽快对全市建筑重点用能单位的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第三方评价制度，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

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制订本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及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作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进行调整，并合并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

（一）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二）揭阳市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三）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总 指 挥：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委 员：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陈定雄（副市长）

（五）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六）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七）揭阳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叶少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八）揭阳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九）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十）揭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十一）揭阳市承接产业转移和推进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十二）揭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十三）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林楚明（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

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高和平（揭阳军分区政委）

（十四）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

主　　任：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开腾（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十五）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十六）揭阳市区新一轮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定雄（副市长）

（十七）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　组　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十八）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十九）揭阳市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定雄（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二十）揭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　任：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曾瑞如（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二十一）全市消防队站建设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二十二）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协调工作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二十三）揭阳市电力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二十四）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二十五）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二十六）揭阳市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三旧”改造项目区片价修正体系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二十七）揭阳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程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二十八）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二十九）揭阳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三十）揭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三十一）揭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泽华（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三十二）揭阳市春运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三十三）揭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蔡陶彧（市文明办副主任）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三十四）揭阳市人事考试考务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少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三十五）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敏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三十六）中德金属生态城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三十七）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基地筹建协调小组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仕贤（市残联理事长）

（三十八）揭阳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三十九）揭阳市减灾委员会

主　任：林丽娇（副市长）

副主任：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镇海（市科技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向乔（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四十）揭阳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十一）揭阳市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四十二）揭阳市医德医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四十三）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

第一召集人：曾瑞如（副市长）

召　集　人：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四十四）揭阳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联席会议

召 集 人：曾瑞如（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四十五）揭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四十六）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

组 长：曾瑞如（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四十七）揭阳市消防委员会

主 任：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四十八）揭阳市推行居住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四十九）揭阳市神泉靖海标准渔港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五十）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五十一）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陈定雄（副市长）

召 集 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五十二）揭阳市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五十三）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五十四）揭阳市三防指挥部

总 指 挥：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指挥：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五十五）揭阳市海（水）上搜救分中心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五十六）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张振国（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五十七）揭阳市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蔡教煜（揭阳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五十八）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　任：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五十九）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组　长：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六十）揭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召 集 人：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昌隆（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六十一）揭阳航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张惠灵（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吴隆德（汕头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江华文（市口岸局局长）

（六十二）揭阳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协调小组

组　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六十三）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六十四）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　任：陈伟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张潮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涌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二、合并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一）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协调小组、揭阳市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合并为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二）揭阳市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协调工作组、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文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时义（副市长）

方振元（市政协副主席）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揭阳市产业“登高”工程联席会议、揭阳市产业引进工程联席会议合并为揭阳市产业“登高”和引进工程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　健（市政府党组成员）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产业“登高”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引进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办。

（四）揭阳市区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揭阳市城市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合并为揭阳市区扩容提质与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经营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揭阳市榕江海岸及近岸海域综合整治项目协调小组合并为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六）揭阳市大北山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揭阳市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合并为揭阳市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七）揭阳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揭阳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领导小组、揭阳市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合并为揭阳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八）揭阳市文化产业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方赛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林丽娇（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

（九）揭阳市环境污染大整治领导小组、揭阳市PM2.5污染整治工作小组、榕江污染整治领导小组、揭阳市普宁电子废物污染整治领导小组、揭阳市电镀工业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揭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合并为揭阳市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陈定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揭阳市迎接省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十一）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合并为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第一召集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十二）揭阳市城市矿山项目领导小组、中德资源再生基地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合并为中德资源再生基地推进工作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揭阳市 12345 综合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入揭阳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督查工作小组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吕　凡（市政管办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

（十四）揭阳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揭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揭阳市孤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合并为揭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林丽娇（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五）揭阳市气象现代化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揭阳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联席会议合并为揭阳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工作联席会议

总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三、撤销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

（一）揭阳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二）揭阳市建筑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三）揭阳市辖区土地管理委员会

（四）中国（揭阳）玉石交易所筹备领导小组

（五）揭阳市编制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协调领导小组

（六）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七）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

（八）揭阳空港经济区项目评审组

（九）揭阳市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领导小组

（十）揭阳市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查小组

（十一）揭阳市模具城建设协调工作组

（十二）揭阳市重点项目工作协调督导工作组

（十三）揭阳市恒大地产集团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十四）揭阳市市属企业（单位）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十五）揭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十六）揭阳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十七）黄岐山森林公园踏青活动指挥部

（十八）“平安揭阳”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督导组

（十九）揭阳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

（二十）揭阳市进口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二十一）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二）揭阳市参加省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竞标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三）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领导小组

（二十四）揭阳市广梅汕铁路揭阳线协调工作小组

（二十五）揭阳市推进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二十六）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七）揭阳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八）揭阳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二十九）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三十）揭阳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

（三十一）《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

（三十二）揭阳市地方志书审查委员会

（三十三）揭阳市三大铁路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三十四）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指挥部

（三十五）揭阳市加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三十六）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协调工作组

（三十七）揭阳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三十八）大南海工业园石化产业发展联审领导小组

（三十九）揭阳市碧桂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四十）揭阳市人民医院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四十一）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

（四十二）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四十三）揭阳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四十四）揭阳市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四十五）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四十六）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

（四十七）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整合联席会议

（四十八）揭阳市企业上市及企业债券发行协调工作组

（四十九）揭阳市推进国开行融资合作项目协调小组

（五十）揭阳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委会

（五十一）首农南方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冷链物流园建设指挥部

（五十二）揭阳市慈云医院项目建设协调小组

（五十三）揭阳市慈云医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五十四）揭阳市民营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协调工作组

保留的市直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及其成员的调整，由议事协调机构自行审批和行文，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榕江整治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彻底解决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搭乱建、乱种植等问题，确保榕江防洪安全、堤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行好职责，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由陈定雄副市长任组长，袁泽龙（市政府）、王全录（市水务局）、赖源凯（市行政执法局）为副组长，林利潮（市公安局）、刘七华（市水务局）、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李龙（揭阳海事局）、谢潮锦（市财政局）、吴树斌（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卢少通（榕城区）、陈永辉（空港经济区）、黄建声（蓝城区）为成员的市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监督榕江南北河市区河段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刘七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各单位抽调。

二、整治范围

（一）榕江北河左岸从东阳街道玉城村起，下至东升街道沙港村河段；榕江北河右岸从磐东街道乔南村起，下至双溪嘴河段。

（二）榕江南河左岸从西马街道西郊吊桥嘴起，下至双溪嘴河段。

三、整治内容

榕江南、北河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构）筑物、种植物、水面养殖以及垃圾、渣土堆放点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

碍河道行洪物体的清理。

四、工作任务

市水务、行政执法、公安、财政、海事等部门和榕城区政府、空港区管委会、蓝城区管委会、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榕江市区河段的清理整治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开展市区河道清理整治活动的检查督促，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市区河段进行清理整治。

揭阳海事局：配合对违规设置的船舶茶座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维持清理整治行动的现场秩序，对暴力抗法、妨碍执行公务、阻挠执法、聚众闹事以及其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市财政局：落实清理整治活动经费。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范围内违章建（构）筑物及无牌无证茶座、抛弃、倾倒废弃物的查处和强制拆除等工作。

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负责制订本次行动经费预算和申请行动经费；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对整治范围内违章建（构）筑物及无牌无证茶座进行查处和强制拆除；委托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机械设备、人力等，做好对拆除违章物和河滩垃圾点的清理。

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蓝城区：做好辖区内河道乱搭乱建、乱种植的全面调查摸底，及时将调查摸底情况送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并配合上级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的清理整治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本次行动结束后，按“守土有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所属辖区政府（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内河道堤防卫生保洁等相关管理工作，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步骤

清理整治工作分四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9月1日至9月5日）。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协同市行政执法局组织对整治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无牌无证茶座、乱种植和垃圾进行调查和登记造册，建立资料库。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阶段（9月6日至10月14日）。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整治行动《通告》。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强制拆除清理前要做好辖区群众的思想工作，保障清理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阶段：清理整治阶段（0月15日至10月29日）。按工作任务及分工对榕江南、北河市区河道整治范围内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治。

第四阶段：巩固成果阶段（10月3O日至11月10日）。各成员单位在整治过后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各自职能，逐步实现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巩固整治成果，工作小组及专项整治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全面整治，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工作人员到位、工作职责到位、整治措施到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分工合作，务求实效。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专项方案的具体要求，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碰到问题，要及时向工作小组及专项整治办公室汇报，由工作小组协调解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有关单位要向相关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既要保证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又要尽量避免冲突，维护社会稳定。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使清理整治活动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收集资料，报送信息。

在强制拆除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拍照、保存相关资料（包括各类法律文书和拆除前、拆除过程中、拆除后的照片等），确保资料保存完整。整治行动每个阶段应向专项整治办公室汇报一次进展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存在问题，请径与市林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每年春节、正月十六、中秋夜、重阳节期间，登黄岐山游玩、踏青、赏月、祈福是由来已久的民间传统活动。为确保黄岐山森林公园民间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黄岐山森林公园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期间的交通引导、应急救援、维护正常秩序等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拥堵、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及暴力恐怖事件发生，确保民间活动文明有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消防局及榕城区政府为成员单位。指挥部设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活动的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任务分工

指挥部下设3个职能组，具体任务是：

（一）秩序维持组：由市林业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和榕城区政府、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派员组成，具体分工：

市林业局作为责任主体单位，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治安管

理、秩序维持、交通疏导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周边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特别是环市北路及环市北路各上山路口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的交通秩序；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人流密集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环市北路入黄岐山路口至火车路南沿路摊档、铺户的管理，依法清退劝离乱摆乱设摊档，确保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配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劝导残疾、智障等流浪乞讨人员离开黄岐山森林公园区域；有救助意愿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引导其到市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为有救助需求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榕城区政府负责做好相关停车场所的管理工作，严禁环市北路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沿路乱停乱放车辆。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沿路摊档、铺户的管理，依法清退劝离乱摆乱设摊档，确保道路畅通。

（二）应急救援组：由榕城区政府及市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消防局派员组成，具体分工：

榕城区政府负责组织一支应急队伍在指挥部待命，预防、处置森林火情。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一支卫生救护队及一部救护车在指挥部应急待命，及时对突发受伤、发病的人员进行救治。

市公安消防局、林业局负责处置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有关场所的火情。

（三）后勤保障组：由市林业局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东升办事处派员组成，负责提前做好黄岐山道路设施、电力照明等的检查维护及活动当天（夜）执勤人员的用餐、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节日登山是榕城及周边群众的传统习惯。每年正月十六、中秋夜均有几万人次以上群众参与，黄岐山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应急救援压力大。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分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领导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

（二）**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有关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三）**严明纪律，及时报送。**各成员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定一名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方案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应于9月5日前报送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指挥部（联系人：蔡慕生，联系电话：82171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4日

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农业源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约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的20.5%和17.8%，农业源减排是我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重点领域。近期，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我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进展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形势非常严峻。为有效减少规模化畜禽养殖对我市农村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确保我市完成今年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现就全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畜禽养殖减排是我市农业源减排的关键。从督查情况看，目前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普遍滞后，减排形势非常严峻。

至今年7月底，全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除1个已取缔关停外，完成治理工作的只有7个，治理工作完成进度过半的只有15个，有31个尚未动工。除普宁市、揭东区进展相对较好外，其他县（区）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惠来县21个养殖场中有16个未动工，揭西县21个养殖场中有11个未动工。另外，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只有36个办理了环保报批手续，6个建立了减排台账，管理极不规范。

今年我市的减排任务十分繁重，上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完成了699.22吨、103.89吨，占年度总任务的17.9%、16.3%，完成情况很不理想。因此，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增强推进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明确任务，突出抓好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项目的落实

我市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65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如能按时完成污染治理工作并得到环境保护部的认定，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1000吨、氨氮190吨，对完成2014年的减排任务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务必按照今年市下达的任务，抓住重点，落实具体部门、落实专人跟进整治工作，突出抓好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项目的落实。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要督促养殖场（户）落实污染治理责任主体，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倒排工期，加快治理步伐，力争早日发挥减排效应。

三、采取措施，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一）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市环境保护、农业、财政、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到履职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市、区）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对

畜禽养殖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查处畜禽养殖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近期要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巡查，全面清理位于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对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落实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治理。对个别不落实治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养殖场，要从严查处，坚决予以取缔。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今年省减排计划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给予支持。对能按时完成污染治理工作并得到环境保护部认定的规模化养殖场，2014年按省对化学需氧量减排“以奖促减”奖励资金的60%比例给予地方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负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险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60元标准缴费。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0%，三级医院60%；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75%，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50%；

3. 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65%，二级医院50%，三级医院40%；

4.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即既不属本市在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属所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

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0%；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70%。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2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在职85%，退休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在职80%，退休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在职75%，退休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在职（或退休）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95%，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5%。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

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1.5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60%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5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10万元；

（二）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5%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80%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20万元。

四、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采取定额补助办法，标准为：

（一）顺产、吸引产、钳产补助1500元；

（二）剖宫产补助4000元；

（三）男女绝育术补助300元；

（四）妊娠三个月以内的人工流产补助400元；妊娠三个月以上的人工流产补助800元；

（五）引产术补助1500元；

（六）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术补助200元；

（七）输精管复通术补助1600元；输卵管复通术补助2000元。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　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蔡教煜　市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吴惠明　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创旭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勇彬　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怀建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文逸波　市档案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奕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4〕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市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责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负责市政府和市直部门（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议决，研究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运行机制，以市政府名义统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

主 任 委 员：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唐　莉（市法制局局长）

常 任 委 员：袁瑞荣（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韦子庆（市监察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王耿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乐书（市法制局科长）

非常任委员：林杰坤（市人大代表、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杨望明（市政协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益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许朝云（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郑　旭（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李国波（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吴潮武（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陈　哲（市社工委副科长、法学硕士）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具体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法制局局长唐莉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4〕3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大学生个人价值的实现，事关经济建设提速提质，事关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就业专项资金是就业工作的“生命线”，是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积极扩大就业和推动创业的重要保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政策，继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金的扶持力度。要积极为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凡在我市高校就读的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享受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大力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微企业就业，凡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中小微

企业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每位毕业生2000元就业补贴（揭府办〔2013〕82号文中有关“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的政策不再执行，其他各项扶持政策继续有效）。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等有关规定坚决落实。

二、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各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各类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场所支持。积极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推动准入程序由“先证后照”向“先照后证”改革，落实工商登记注册全程免收费等举措，为高校毕业生申请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通“绿色通道”。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和完善通过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担保难问题。开展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和完善工商登记、场地支持、规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指导，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低租金、低费率和一站式创业服务。

三、大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市场的优势，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

就业信息、就业培训、创业就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大对全市性专场招聘活动经费等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的保障力度，大力开展公益性就业招聘服务，通过举办“大型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一企一岗·互济共赢”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积极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接创造条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意愿、求职意向、培训要求、专业特长、家庭生活状况等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历年来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尤其对今年新出台的扶持政策措施，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服务，方便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享受优惠政策，确保国家、省、市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4〕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就业是民生之本，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承载着数十万学生及其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省高校毕业生多，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就业的也多，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决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一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实现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双提高”。

一、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突出以网络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就业服务，开展更多的网络招聘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教育部门要在7月底前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基本信息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积极组织开展实名就业服务，并及时将毕业生就业情况反馈给教育部门，作为教育部门和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的重要依据。

二、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号）中有关“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的政策不再执行，其他各项扶持政策继续有效。有关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税收减免政策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启动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完善落实工商登记、场地支持、规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结合需求，广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切实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实施“2014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创新大学生自主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增加，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对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重点难点，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和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要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快发展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

员比重。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改革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都有所提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尚未制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地区，要在年内出台。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继续统筹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各地要为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创造条件，并将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作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的实践经历。要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体制机制，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三、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创

造良好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4年至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优惠、场地扶持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有关部门要研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根据需求开展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工商登记、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出资方式，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

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本着风险可控和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效率。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切实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推动改善创业环境。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区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密切协作，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教育部门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全面实行实名制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及时主动与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摸清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意愿及需求，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确保凡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

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现行政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区要继续推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需求，创新职业培训课程，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要提升改造一批适应高校毕业生特点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实力雄厚的职业培训机构，要选择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招聘信息全国联网，更多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知晓获取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和每季度的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供需信息平台，积极促进对接。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积极聘请专家学者、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优秀校友担任就业导师。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重点帮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求职补贴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求职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各

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对象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省会及以下城市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

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八、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深化教育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高校要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就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自2014年起要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就业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要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制定行业岗位标准，促进高校依据市场需求完善专业培养课程。

九、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共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到每一名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先就业、再择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用人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和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目标予以考虑。要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程序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6日

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程序

第一条 为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责任明确、处置有方”的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机制，在灾害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全覆盖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保护留守老人儿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定本应急避险救助程序。

第二条 成立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的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和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避险和救助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为分管民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留守老人儿童应急救助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揭阳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程序制定辖区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方案，并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辖区的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和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避险和救助工作。

第四条 做好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相关部门对威胁留守老人儿童生命安全的各种灾害进行全方位的监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留守老人儿童发布预警信息，落实责任人，分片包户负责转移留守老人儿童到安全场所，最大程度避免或减

少灾害对留守老人儿童的生命安全的威胁。

第五条 加强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要建成市、县、镇、村四级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护场所体系，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选择地势高、建筑物坚固、可容纳一定人数的室内场所作为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护场所，并完善配套生活设施，做到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时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床睡、有病能及时医治。

第六条 遭遇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响应，组织各部门及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做好受灾地区留守老人儿童的避险和救助工作，及时将受灾地区留守老人儿童的避险和救助情况上报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

第七条 根据灾害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一般灾害的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工作；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可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请求援助。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接报较大以上灾害信息后，要迅速响应，组织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的留守老人儿童的应急避险和救助工作，并及时将灾害信息上报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对重大以上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请求省政府给予援助。

第九条 市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对留守老人儿童实施应急救援；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重要物资等。

武警揭阳市支队：对留守老人儿童实施应急救援；协助当地政府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日常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时向

社会发布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协调工作。

市社工委：发动全市100支镇（街）敬老爱幼志愿者服务队对口帮扶留守老人儿童；发动各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抗灾；发动社会力量爱心捐赠。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局）：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粮食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工作；督促指导困难灾民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申请、管理和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市卫计局：合理调配120救护车，及时救治受伤的留守老人儿童；做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留守老人儿童不感染疫情；加强灾区饮用水监督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供需衔接和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保障相关无线电通讯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对出现的有害无线电干扰予以查处。

市教育局：全面排查因灾出现的校园安全风险点，及时处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依托“小手牵大手”等载体，做好学生家长的应急避险知识普及。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损坏或中断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复；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现场强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的烈度，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市国土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各地及时转移地质灾害点附近的群众。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灾后重建复产阶段，组织力量帮助、指导留守老人恢复农林畜生产。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在抗御特大洪水期间按分管权限对主要水库放水量实施调度；负责洪涝、旱灾综合统计；负责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市物价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揭阳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揭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供电局：负责对毁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市妇联：负责关爱留守儿童的联络工作，加强对留守儿童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及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重视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留守老人儿童的安置安抚工作，并组织力量对受灾地区留守老人儿童进行心理干预，尽快消除心理灾痕。

第十一条 应急避险和救助活动结束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及时组织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应急避险和救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留守老人儿童的应急避险救助机制，依法追究对留守老人儿童灾害应急避险救助不力的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应急避险救助程序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应急避险救助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才津贴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4〕77号

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揭市卫〔2014〕53号请示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每人月500元的标准，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在编在岗医生发放人才津贴。具体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揭阳行政区域调整，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直议事协调机构及领导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14〕75号）的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振国（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鹏（揭东区政府区长）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江华文（市口岸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计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吴海林（揭阳潮汕机场建设办主任）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蔡教煜（揭阳军分区作训办主任）

包应配（武警揭阳市支队参谋长）

汪朝晖（市公安消防局参谋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松周（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江（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邱广京（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董事长）

汲光裕（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张兴金（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晓彬（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汕头供应站经理）

谢少发（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安分局局长）

卢少雄（汕头海关驻揭阳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张介立（揭阳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关培东（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应急救援日常工作，由邱广京兼任总指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

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提高防范、应对大气重污染能力，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大范围、长时间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揭阳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或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大气重污染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切实提升区域大气重污染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大气重污染应对的区域统筹领导，各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地）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对本辖区内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按照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联动的需要，及时组织落实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3）及时预警，快速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大气重污染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开展大气污染趋势分析和研判，做好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各项准备，确保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共同依法依规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

发生跨县级以上县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

指挥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和计生局、工商局、文广新局、旅游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气象局、机场办，人行揭阳分行、揭阳银监分局、市能源局、揭阳海事局，各县（市、区）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气重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与大气重污染相关的社会物资及应急物资的价格监管。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力、成品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对成品油和煤炭市场进行监管。

（4）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当地区域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5）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应对大气重污染技术与设备的研发。

（6）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限行，配合检查高污染排放车辆。

（7）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的相关工作实施行政监察。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

督、检查资金的使用。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当地区域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10）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揭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管工业污染源的排放，倡导污染减排。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监督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推广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2）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塑料和垃圾、布碎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大气重污染发生时公共交通运力保障，落实营运类车船、港口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4）市农业局：配合市环境保护局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15）市卫生和计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

（16）市工商局：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加强监管违法排污企业。

（17）市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众和企业自愿控制措施的宣传工作。

（18）市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在旅游景区（点）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护知识宣传。

（19）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协调落实渔船的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20）市质监局：负责配合做好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市机场办：负责参与、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及机场的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23）人行揭阳分行：负责维护大气重污染发生时的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4）揭阳银监分局：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管，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排污合格企业的支持。

（25）市能源局：负责协调落实电厂减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工作。

（26）揭阳海事局：负责协调落实商船的大气污染控制工作。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领导小组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监测、预报和预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汇总、上报大气重污染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领导小组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根据大气污染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会商机制，为大气重污染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监测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常规监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对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大气重污染相关信息，要及时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1.2 预警

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情况，结合气象条件及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上报的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潜势分析。当预判达到Ⅱ级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领导小组决定实施Ⅱ级预警措施；当预判达到Ⅰ级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领导小组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Ⅰ级预警措施。

实施预警措施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大气重污染发展趋势，并根据发展情况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实施相应的预警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1.3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措施。

（1）Ⅱ级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发布相关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2）Ⅰ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Ⅱ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相关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信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预报显示将发生大气重污染事件时，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在1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大气重污染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相关县（市、区）通报大气重污染事件最新动态，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早做好大气重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3.2.2 响应启动

按照大气重污染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

（1）Ⅰ级响应

Ⅰ级预警发布后，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区域大气污染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Ⅱ级预警发布后，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区域大气污染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

序的命令。

3.2.3 响应措施

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控制措施和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发生大气重污染的县（市、区），除执行当地的城市应急响应措施外，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区域应急响应措施。城市应急响应措施严于区域应急响应措施时，当地要执行相对较为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

3.2.3.1 Ⅱ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区域内主要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哮喘病人、呼吸道疾病患者、婴幼儿、老人、孕妇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运动；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出行时尽量避开交通拥堵地区；减少举办大型会展或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2）建议性污染控制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愿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①公众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出行时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所有黄标车减少或停止上路行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车30%。

②公众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家庭用品和装修用品（如涂料、油漆等）的使用。

③空调、冰箱等各类家用或商用耗能设备调节到节能模式。

④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燃煤或

燃油电厂、工业锅炉及窑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⑤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增加清扫保洁作业及洒水次数。

3．2．3．2 Ⅰ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Ⅱ级健康防护措施基础上，要求中小学停课，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实行带薪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Ⅱ级建议性污染控制措施基础上，采取更严格的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中心城区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封存30%—50%。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限产减排15%—30%，对国控、省控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派遣督导员进行驻厂监管。

③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2次—4次，洒水次数不少于6次；所有建筑施工停止作业，禁止各类非金属矿物的挖掘和开采；煤堆、料堆、灰堆、矿场等要100%覆盖，裸露场地要保持湿化。

④加强城镇管理，禁止露天直接焚烧废弃物，严禁明火烧烤，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⑤有岸电的港区内所有泊船必须使用岸电，严禁使用船电，禁止船舶的原油洗舱、驱气作业。

⑥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⑦气象部门根据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⑧采取减轻或者消除大气重污染的其他有效措施。

3．2．4 现场处置

区域大气重污染需要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

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5 区域联动

市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周边兄弟市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大气重污染预警、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3.2.6 应急终止

大气重污染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减缓、控制、消除后，经过评估短期内大气重污染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的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3.3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县（市、区）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及时查明大气重污染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对大气重污染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不断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4 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大气重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测与气象预测预报人员技术水平，完善专家库建设。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派技术人员组成大气重污染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同提高各地大气重污染处置人员的综合素质。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监测与

预警能力等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重污染预防、处置应急知识，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形势和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气重污染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大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3）城市大气重污染分为严重污染和重度污染两级。其中，城市严重污染是指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300；城市重度污染是指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大气重污染分级标准

按照区域大气重污染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区域大气重污染分为严重污染（Ⅰ级）和重度污染（Ⅱ级）两级。

7.1.1 严重污染（Ⅰ级）事件

揭阳市区域三分之一以上面积且50%国控监测站点出现持续72小时的严重污染。

7.1.2 重度污染（Ⅱ级）事件

揭阳市区域三分之一以上面积且50%国控监测站点出现持续72小时的重度污染。

7.2 大气重污染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区域大气重污染的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区域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预警和Ⅱ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标示。

7.2.1 Ⅰ级预警

当空气质量预报未来将出现区域严重污染时，启动Ⅰ级预警。

7.2.2 Ⅱ级预警

当空气质量预报未来将出现区域重度污染时，启动Ⅱ级预警。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4〕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2014〕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审计局
2014年7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我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切实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就医难问题，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卫生厅和审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对象（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对象）为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

（一）参加居民医保资助对象：

1、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城镇“三无人员”；

3、城乡孤儿；

4、城乡低保对象；

5、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门诊医疗救助对象：

1、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城镇“三无人员”；

3、城乡孤儿。

（三）住院一站式医疗救助对象：

1、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城镇“三无人员”；

3、城乡孤儿；

4、城乡低保对象。

本条上款规定的城镇“三无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比例补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救助水平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医疗救助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商业保险制度相衔接；

（三）家庭自救、政府救助和社会扶助相结合；

（四）公平、公正、公开；

（五）属地管理。

第五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来源：

（一）各县（市、区）财政原则上每年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4%的比例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各县（市、区）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本级留成部分中按照20%的比例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三）中央、省财政补助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五）医疗救助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第六条 资助参加居民医保：

（一）资助对象应随家庭成员一起参加居民医保；

（二）资助对象按照本年度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参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县（市、区）全额资助；

第七条 门诊救助。

（一）门诊救助按季度结算。门诊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符合揭阳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下简称“政策内”）的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按100%比例予以救助；

（二）门诊医疗救助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季度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准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发放到医疗救助对象（情况特殊的可发放给医疗救助对象亲属）；

（三）申请门诊医疗救助，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疾病证明书（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和报销结算表。疾病证明书（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和报销结算表确需使用复印件时需医院或医保报销部门加盖公章。

第八条 住院一站式医疗救助。

（一）符合一站式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产生的“政策内”的，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采用一站式即时救助；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城乡孤儿，其“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1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10000元（含）以内的（今后随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按100%比例予以救助；1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10000元（不含）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商业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内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商业保险按比例支付后，个人应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再按100%比例予以救助；

（三）城乡低保对象住院，其“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1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10000元（含）以内的（今后随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按不低于70%比例予以救助（并随医疗救助标准的调整而调整）；1年内个人自付

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10000元（不含）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商业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内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商业保险按比例支付后，个人应自付部分，再按不低于70%比例予以救助（并随医疗救助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额度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四）1个年度内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累计达到申请医疗救助对象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资金不再予以救助。

第九条 救助对象在医保、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院在救助对象出院时按政策规定的比例进行即时结算；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对账确认后，再由财政部门核拨；在非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特大疾病救助由个人先予缴纳后，凭所住医院的病历和医疗收费收据再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予救助：

（一）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二）因自杀、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三）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超出揭阳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安排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转入同级医疗救助金专账。医疗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当年资金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负责实施。财政、卫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医疗救助日常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基本医疗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和拨付，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卫计部门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做好“一站式”结算平台与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衔接，为城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困难居民基本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从事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给予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挪用、扣压、拖欠医疗救助金的。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对骗取的医疗

救助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人社、卫计、审计等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医疗救助的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揭阳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揭府［2008］43号）同时废止。

揭法规审〔2014〕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文〔2014〕89号

各县（市、区）宣传部，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2014年7月22日

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文化大市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参照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3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四）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市委宣传部共同审核，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审核、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

和发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受理资助申请，组织对申报单位和项目的考察、评审，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三章 支持条件、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揭阳市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单位，优先支持以下文化产业项目：

（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以及符合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市场前景较好，市场容量较大的项目；

（三）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项目；

（四）有利于引导、带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项目；

（五）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具体行业分类，主要包括：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文化信息服务业、旅游文化服务业、广告会展业、工艺美术业、设计创意业、动漫制作和交易业等。

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项目评审论证等相关管理费用，经审核后可从中列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一）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的；

（二）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或有争议的；

（三）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未满2年的；

（四）不应由政府资金支持的。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补助的资助方式。用于支持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重大内容生产项目，具有较好发展前景而又有一定投资风险的项目，以及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揭阳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事业法人单位。

（二）申报项目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明确可行，相关资金落实到位，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市委宣传部公布专项资金资助申报指南，并发放《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表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明确申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检验绩效目标实现与否的相关专业指标等内容；

（四）为确保申请项目的真实、可行，项目申报资料由县（市、区）宣传部和财政局初审后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再联合上报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宣传和财政部门要对申请项目严格审核，从严把关。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一）专项资金实行逐级主管部门、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以及

市政府审批“两审”评审制。

（二）申报项目经评审、审批后，公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市政府审批意见，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

第十四条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在项目资金拨付后，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制度，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按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分析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运作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市、区）宣传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当地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申请项目计划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必须在受资助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每个预算年度终了，市委

宣传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视情况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有效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四）按时报送项目年度预算、决算、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

（五）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核减、停拨或追回专项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今后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处分：

（一）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以及非法侵占专项资金的；

（四）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7

月31日止。

附件：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 年度）

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产业发展总体目标及分年度目标			
产业项目申请理由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申请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合　计	
	1. 市级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市财政预算资金	
	2. 银行贷款	
	3. 其他资金（含自有资金、赞助款等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金　额
	合　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资金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td><td>项　目</td><td>总目标</td><td>阶段性目标（每年度）</td></tr>
<tr><td>预期经济效益（项目成本节约程度）</td><td></td><td></td></tr>
<tr><td>预期完成进度</td><td></td><td></td></tr>
<tr><td>预期社会、政治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td><td></td><td></td></tr>
</table>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市、区）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委宣传部审查意见	
市财政局审查意见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4］7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城执〔2014〕7号

各科（室）、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并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年8月20日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设幸福新揭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据职责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整改措施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分局实施行政处罚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实施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相关因素，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的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不得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依法既可实施单处又可实施并处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可以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非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属于特别规定的法律规范；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法律规范。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阻挠、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执法的；

（四）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者隐匿、伪造、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五）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较大经济损失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案件中涉及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或者相应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应退回补正。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局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七条 因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执行《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有规定或规定情形与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并报市局法制宣传科备案。

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更合理，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则和标准，请及时向

市局法制宣传科反映，以便以后修正。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者执行过程中有更符合实际、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则和标准，及时修订本规则和裁量标准，并重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多于”、“少于”“大于”、“小于”包括本数；“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凡以数量（面积、次数、棵树等）划分违法程度的，按“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轻微”的顺序严格适用，适用程度较重层次的，不能再适用较轻程度的层次。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4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2年7月12日印发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揭阳市法制局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 jyfz. org）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蔡淡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批准：

蔡淡群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倪淡英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江水同志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文胜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7月8日

关于王耿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批准：

王耿明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师贤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副处）；

王吉华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益生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吴芝才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庄贞耀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7月8日

关于洪泽坤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批准：

洪泽坤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7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林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批准：

免去林炎同志的揭阳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罗淡雄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3日

关于林宏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批准：

林宏非同志兼任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

郑岳奎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3日

关于庄松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庄松辉同志任揭阳市粮食局局长；

彭伟烈同志任揭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方建伟同志任揭阳市口岸局副局长；

曾永生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揭阳市委员会会长；

李湘萍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8月30日

关于袁锦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批准：

袁锦齐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伍秋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伟平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小鸣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何刚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9月11日

关于吴毅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批准：

吴毅青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局长；

江华文同志任揭阳市口岸局局长；

洪创基、钟树忠、陈洁辉、袁宏波、黄育生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文阁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杨小勇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副局长；

佘玉潮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燕斌、陈宏鑫、林彬、陈丽玲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涌城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稽查局局长；

许锦葵、林汉钦、方义生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

陈展雄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调研员；

吴惠明、许庄、张惠涛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陈海旋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元健民同志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巫子像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郭建腾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黄伟生、刘志华、黄嘉南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张佐权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免去杨燕斌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9月11日

关于王汉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王汉波同志的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9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 jyfz. 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8768093